

#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

---

第二册

#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

一九五一年一月——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关于同意广西剿匪计划给张云逸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日) .....	1
中央关于同意华南分局对海南岛的工作计划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 .....	3
军委转发华东、中南军区党委关于征调老兵 补充志愿军的指示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 .....	4
关于同意黄克诚对湖南军大旧军官中反动分子 的处理意见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 .....	5
关于修筑入藏公路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 .....	7
中央对高岗关于与苏联军事人员建立良好关系 的电报的批语和复电(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 .....	9
关于处理生日贺电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 .....	11
给李讷的信(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 .....	12
对陈渠珍一案的处理意见(一九五一年一月五日) .....	13
给黄炎培的信(一九五一年一月六日) .....	14
对陶铸关于广西剿匪工作报告的批语和复电 (一九五一年一月七日、九日) .....	16
关于四十五、四十六军集中整训应付万一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一月九日) .....	18

给饶漱石、陈丕显的信(一九五一年一月十日) .....	20
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工商界抗美援朝运动 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一月十日) .....	21
关于志愿军九兵团改善装备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日).....	22
同意中南军区集中兵力应付广东方面情况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二日).....	23
关于防御国民党军队进攻厦门、汕头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三日).....	24
在中央关于对朝鲜战争宣传应注意之点的 电报稿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一月) .....	26
关于青海骑兵支队配合十八军入藏 问题给邓小平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四日).....	27
关于改写给金日成的备忘录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四日).....	28
给徐悲鸿的信(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四日).....	29
给李思安的信(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四日).....	30
给戴毓本的信(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四日).....	31
给马叙伦的信(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五日).....	32
关于确保厦门和加强沿海防务给陈毅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六日).....	34
关于对反革命分子必须打得稳打得准打得狠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七日).....	36

关于青海骑兵支队和班禅入藏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七日).....	39
在杨尚昆关于朱德患肺炎需要休养的报告上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八日).....	41
给新疆省和田专区各族人民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八日).....	42
对彭德怀在中朝军队高级干部联席会议上的报告稿 的批语和加写的话(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九日).....	43
中央关于转发河南省委镇反工作报告的批语 和给中南局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45
关于镇反部署给上海市委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47
祝贺意大利共产党成立三十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48
关于建议再开一次城市工作会议给邓小平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49
关于对反革命分子判刑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51
关于四十五军等部队行动部署给陶铸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53
关于编印土改材料给彭真的信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54
对河北阜平、曲阳灾区救济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56

给张澜的信(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58
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抗美援朝和推销土产工作 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59
关于撰写介绍《实践论》文章给陈伯达的信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61
关于转发广西镇反报告的批语和给张云逸的复电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	62
转发邓小平关于西南局十一、十二月综合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65
关于东南沿海构筑工事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67
转发华东局关于镇反应注意之点的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70
中央转发山西省委关于取缔一贯道的情况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71
关于编印学校反美斗争文件给彭真的信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73
关于转送张澜复信给邓小平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74
转发苏南区党委关于召开民主党派座谈会的 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76
给傅作义的信(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77
在印度大使举行的印度国庆会上的祝词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78

给齐白石的信(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79
关于发布惩治反革命条例和审判反革命罪犯的 批语(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80
关于嘉奖西南剿匪部队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82
给张澜的信(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84
关于不要到处修工事给张云逸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85
关于华东沿海构筑工事问题给陈毅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87
军委查询十八军入藏物资准备情况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89
军委关于对越南同志要取耐心说服态度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90
关于统一领导完成广西剿匪、土改等任务给陶铸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日).....	91
关于注意玉树地委开展医疗贸易工作的经验 给邓小平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日).....	93
在华东军区关于修建水吉至建瓯公路的请示电上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日).....	94
关于土改工作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九五一年一月).....	95
中共中央关于纠正电报、报告、指示、决定中 的文字缺点的指示(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	97

关于在朝鲜战场轮番作战问题给周恩来的信 (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 .....	104
中央关于抓紧春耕和召开城市工作会议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 .....	106
中央关于同意杜润生所提分阶段进行土改 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 .....	107
中央转发华南分局镇反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 .....	109
中央关于转发华东工会工作会议情况报告 给饶漱石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 .....	111
关于转发山东分局镇反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八日) .....	112
中央对华北局部署镇反及审查留用人员报告 的复电和批语(一九五一年二月十日) .....	114
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镇压反革命的补充指示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二月十日) .....	117
中央关于引导民主人士参加土改工作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日) .....	119
转发陈丕显关于苏南镇反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一日) .....	121
给马叙伦的信(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二日) .....	122
为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一周年给斯大林 的贺电(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二日) .....	123
给黄炎培的信(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七日) .....	124

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议要点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八日） .....	126
中央转发北京市委解决房荒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八日） .....	131
中央转发察哈尔省关于取缔一贯道的情况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	132
给符定一的信(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	134
中央关于印发和组织学习三个镇反文件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	135
在《新民报》北京社社会服务部来信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	136
转发罗瑞卿考察广东、广西、江西镇反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	137
中央转发北京市委镇反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	139
转发川西军区清匪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	140
军委关于撤回新疆入藏部队问题给王震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	141
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市政建设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	142
关于继续肃清福建一切股匪给叶飞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	144
中央转发川东区党委镇反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	145

中央转发川西区党委关于清匪反霸减租退押 情况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	146
中央关于向各界人士解释镇压反革命的必要性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147
转发西南军区关于镇反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149
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摧毁一贯道的报告的 批语(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150
关于朝鲜战局和我军采取轮番作战方针给斯大林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 .....	151
给胡乔木的信(一九五一年三月二日) .....	154
关于修改《矛盾论》给陈伯达、田家英的信 (一九五一年三月八日) .....	155
转发罗瑞卿关于浙江省镇反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九日) .....	156
给杨尚昆的信(一九五一年三月九日、二十日) .....	158
转发西南军区党委关于镇压反革命分子 的指示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一日) .....	160
给戴毓本的信(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一日) .....	163
给胡乔木的信(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四日) .....	164
关于校对《矛盾论》给田家英的信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 .....	165
中央关于山东军区政治部主任黄祖炎被刺杀 事件的通报(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八日) .....	166

转发黄敬关于天津镇反补充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八日） .....	168
转发福建省公安厅关于镇反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八日） .....	170
转发西南公安部关于财经交通部门清理反动 分子总结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八日) .....	172
关于民主人士参观土改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八日） .....	173
给周世钊的信(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九日) .....	174
转发中南局关于城市镇反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 .....	175
转发薄一波、刘澜涛三月份综合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 .....	176
对邓小平关于清查处理西南军政机关 不纯问题报告的批语和复电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 .....	178
转发北京市委关于人民群众拥护镇反的情况 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 .....	180
中央转发山东分局就黄祖炎被刺杀对所属市、 地委的指示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 .....	181
给胡乔木的信(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 .....	183
中央转发华南分局关于军队干部参加地方领导 工作的意见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185
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镇反中如何对待民主党派 成员的指示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187

中央转发罗瑞卿关于几个大中城市镇反工作考察 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189
转发河北省委关于沧县地委镇反工作经验的通报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	191
关于同意上海市委镇反计划给饶漱石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	192
转发河北省公安厅关于天津专区逮捕反革命分子 情况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五) .....	194
给李达的信(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	195
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召开市协商委员会扩大会议讨 论镇反问题的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	197
给胡乔木的信(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198
转发黄克诚关于湖南镇反问题的意见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三十日) .....	199
转发山东分局关于镇反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 .....	201
转发中南局关于加强镇反宣传工作的指示的 批语(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 .....	202
转发川西区党委关于组织党外民主人士参加土改 的经验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 .....	203
转发空军党委关于镇反工作的检讨和决定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 .....	204
关于组织民主人士参观土改、镇反给刘少奇等 的信(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 .....	205

对刘少奇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报告稿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 .....	206
关于召集各界代表人物开会通报镇反情况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 .....	208
关于播发许建国等在天津镇反大会上发言的 电话稿(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9
关于彭友胜工作安排问题的信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0
关于继续努力消灭残匪给叶飞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 .....	212
给田家英的信(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 .....	214
转发饶漱石关于镇反中清理外中内三层等问题 的报告批语(一九五一年四月二日) .....	215
转发中南局传达讨论政治局扩大会议精神的 报告批语(一九五一年四月二日) .....	217
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大张旗鼓经过群众进行镇反 的报告批语(一九五一年四月二日) .....	219
转发广东军区党委关于派遣工作组检查和帮助 镇反工作的指示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四月三日) .....	220
为中国戏曲研究院题词(一九五一年) .....	222
转发福建省公安厅关于镇反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七日） .....	223
中央转发山东分局关于城市镇反经验报告的 批语(一九五一年四月七日) .....	225



转发宿县地委关于运用农代会布置镇反工作 的报告批语(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七日) .....	245
转发山东军区关于镇反和审查不良分子的 计划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七日) .....	246
关于注意对付敌可能降落伞兵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七日) .....	248
转发罗荣桓等关于黄祖炎被害事件调查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九日) .....	249
对陈毅巡视福建工作报告的复电和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九日) .....	251
转发河北省农业厅审查旧人员的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日) .....	253
给杨尚昆的信(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日) .....	255
转发师哲关于陪同费德林访问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	256
关于正确解释对旧人员“包下来”的政策问题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	258
转发中南局关于镇反工作补充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	260
转发华北局关于在工厂、企业、学校中开展镇反 工作的指示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	262
转发华东局关于十六个大中城市统一镇反行动 的报告批语(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263
给司徒美堂的信(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264

在军委关于同意第五次战役作战方针的电报稿上 加写的一段话(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265
给陈文新的信(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266
转发西南局关于镇反问题给川北区党委的指示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 .....	267
转发二十三兵团党委关于开展民主运动的总结 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 .....	269
关于转发华北革大开展“忠诚老实政治自觉”运动 情况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 .....	271
给张治中的信(一九五一年五月五日) .....	273
关于同意苏联就美国对日和约草案所拟复文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五月六日) .....	274
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镇反问题的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 .....	275
转发谭震林关于杭州镇反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 .....	277
关于印发南京市公安局纯洁内部的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 .....	279
中央关于对犯有死罪的反革命分子应大部采取判处 死刑缓期执行政策的决定(一九五一年五月八日) .....	280
对中南军区关于华南海防战备报告的复电和 批语(一九五一年五月十日) .....	283
转发广东军区党委关于执行中央镇反指示的 检讨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五月十日) .....	284



转发中央办公厅秘书室关于处理群众来信 的报告批语(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	310
在总政转发西北军区航空处镇反报告的批语中 加写的一段话(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七日) .....	312
中央转发华东局等关于涡阳事件的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九日) .....	313
转发无锡市委关于组织民主人士参加反革命案件 审查委员会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九日) .....	315
应当重视电影《武训传》的讨论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日) .....	316
中央关于印发清理“中层”“内层”问题的指示 的通知(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	319
转发东北军区党委关于在军事系统进行镇反 和清理工作的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	320
关于同意目前收兵休整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	322
中央批发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关于组织全国 犯人劳动改造问题的决议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	323
关于同意华南各军军事训练方针给谭政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	324
转发上海市委关于严防在控诉会上扩大打击面 的通报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	326

转发武威地委关于召开反革命家属座谈会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	327
在庆祝签订和平解放西藏办法协议宴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328
给达赖喇嘛的信(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329
关于目前我军同美英军作战的段略战术问题 给彭德怀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331
在审阅《人民日报》社论《拥护关于和平解放 西藏办法的协议》草稿时加写和改写的话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333
给章士钊的信(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336
关于华东各城市收回捕杀反革命分子 的批准权问题给饶漱石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337
关于同意阻敌和兵力调动计划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338
转发邓子恢关于城市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340
对薄一波报批的关于购棉储棉工作给 各中央局的电报等文稿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342
为了解我军阵地构筑和防守情况给彭德怀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344
关于配备反坦克武器问题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 .....	345

中央转发云南省委关于初步整顿党组织的决定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 .....	346
中央转发武汉市委关于汉口特务纵火事件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六月二日) .....	348
关于三兵团休整和接防问题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日) .....	349
关于部队作战和休整问题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日) .....	350
关于处理涉及重要民主人士及其戚友的案件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六月三日) .....	352
在审阅《人民日报》关于正确使用祖国 语言的社论稿时加写的一段话 (一九五一年六月六日) .....	353
关于修筑进藏公路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六月八日) .....	354
关于六七两月我军部署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一日) .....	355
为了解敌占金化、铁原后的动态 及我军部署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三日) .....	357
转发华北局关于通县传达贯彻“死缓”政策的 情况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五日) .....	358
在华南分局关于叶剑英患病的电报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六日) .....	360

对民主德国举行“德中友好月”的感谢电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八日) .....	361
转发华东局关于华东军政委员会整理“中层” 的经验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九日) .....	362
转发华北局关于山西省直属机关审干情况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九日) .....	364
关于抓紧镇反和清理工作给陈毅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九日) .....	365
在胡乔木关于《中国共产党的三十年》一文 中几处提法的请示信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366
给李烛尘的信(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368
关于同意空军作战计划给刘亚楼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369
中央转发罗瑞卿关于犯人参加生产建设的报告的 批语(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370
中央转发华北局镇反工作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371
在符定一来信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	373
在审阅杨耳《评武训和关于武训的宣传》稿时 加写的几段文字(一九五一年六月) .....	374
对江西省委扩大会议总结部署镇反工作的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六月) .....	377

关于准备和谈会议有关问题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日) .....	379
关于同敌方代表准备和实行谈判期间我军部署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七月二日) .....	381
关于共同筹备谈判会场及开会事宜给金日成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七月四日) .....	383
关于保障开城地区的安全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四日) .....	384
关于速去开城准备停战谈判事宜给金日成等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七月四日) .....	385
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统战会议情 况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七月六日) .....	387
关于纪念武训的学校、碑文和建筑等处理办法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七月七日) .....	388
对总政关于纪念建军二十四周年指示稿的批语 和改写的话(一九五一年七月九日) .....	389
关于对南日、邓华两个发言稿的意见给李克农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七月九日) .....	390
关于坚持将外国军队撤出朝鲜列入议程 等给李克农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一日) .....	392
在薄一波关于傅作义情况的来信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一日) .....	393
对《武训历史调查记》的修改和给胡乔木的信 (一九五一年七月) .....	394

关于容许新闻记者进入开城地区问题给李克农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二日) .....	405
中央关于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和全国政协会议 推迟召开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二日) .....	406
在胡乔木关于翻译工作会议情况报告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三日) .....	407
关于拍发、广播对李奇微的复文修正稿给李克农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四日) .....	409
关于同意李奇微划中立区的提议给李克农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四日) .....	410
关于限定谈判代表团人数和划定中立区 面积问题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四日) .....	412
关于不必再发记者问题公报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四日) .....	414
关于修改和广播对李奇微的复文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四日) .....	415
关于金日成、彭德怀电复李奇微原则同意将 开城地区划为暂时中立区的电讯稿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四日) .....	417
给黄炎培的信(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五日) .....	420
在关于将撤退一切外国军队列入谈判议程 给李克农的电报稿上加写的一段话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七日) .....	422

对毛泽东思想的表述的修改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 .....	423
关于做好尤金来华的接待工作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 .....	424
在关于修改谈判议程问题发言稿给李克农的	
电报稿上加写的一段话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	425
关于积极准备九月攻势作战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	426
给张元济的信(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日) .....	427
关于九月战役的部署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一日) .....	428
在胡乔木关于抗战胜利纪念日的请示报告上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八月一日) .....	429
为革命老根据地人民题词(一九五一年八月) .....	430
对袁仲贤关于尼赫鲁催要毛泽东诗词的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日) .....	431
为征询对邓华所提作战方案的意见给彭德怀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	432
军委关于准备对付可能在镇南浦登陆之敌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	433
对西安市在清理积案中组织罪犯学习	
《惩治反革命条例》的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 .....	434

为祝贺抗日战争胜利六周年给斯大林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日） .....	435
在中央关于对西藏各寺院及乞丐发放布施 给张经武的电报稿上加写的一段话 （一九五一年九月三日） .....	436
给张元济的信(一九五一年九月五日) .....	437
对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草案的批语和修改 （一九五一年九月）.....	438
对南京市委关于宗教改革工作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 .....	442
关于荆嗣佑工作安排的信(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 .....	444
中央关于加强卫生防疫和医疗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九月九日） .....	446
在马寅初关于北京大学教员政治学习问题 给周恩来的信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一日） .....	448
给石景山钢铁厂党委会的信(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二日) ...	449
给王自勉的信(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二日) .....	450
关于入藏部队的当前任务和兵力分布问题 给邓小平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三日) .....	451
给米丁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日) .....	453
给黄炎培的信(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	454
给邓子恢的两份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 .....	455

关于印发纠正文字缺点的文件给刘少奇等的信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	457
给饶漱石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	459
接受缅甸大使吴拉茂呈递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	460
对章士钊反映张之洞、段祺瑞遗属情况来信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	461
中央同意新疆分局对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的检讨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三十日) .....	463
对刘亚楼等关于空四师空战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日） .....	464
关于更换谈判会址问题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三日） .....	465
给徐冰的信(一九五一年十月四日) .....	467
对李维汉关于给班禅送礼等事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月六日） .....	468
给戴毓本的信(一九五一年十月十日) .....	469
在关于扩大中立区问题给李克农的电报稿上 加写的一段话(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二日) .....	470
在铁道部工程师韩伯林反映住房及房租 问题的来信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二日） .....	471
中央关于由邓华转达中央对志愿军战略方针等 问题的决定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四日) .....	472



为审阅中央关于学校工作的指示稿给刘少奇等 的信(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	499
接受巴基斯坦大使罗查呈递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	500
关于为皖北滁县专区文工团题词给周扬的信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	501
在中央给张经武的电报稿上加写的一段话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502
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一九五二年工作计划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	503
对中宣部、文委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	505
关于张经武留藏工作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	506
转发中财委关于交通部党组对团结民主人士 问题检讨的通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507
关于改正“半工人阶级也是领导阶级”的 提法问题的批语和书信(一九五一年 十一月十八日、十二月十五日、二十三日).....	509
中央转发高岗关于三反斗争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	513
关于谈判军事分界线问题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	515



和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的两个决定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四日) .....	539
给董必武的信(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四日) .....	540
中央关于批转北京市委展开反贪污斗争的报告 的指示(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四日) .....	542
中央转发贸易部党组关于大张旗鼓地反贪污 的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五日) .....	544
转发装甲兵司令部关于精简节约工作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五日) .....	546
关于交换战俘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 .....	547
中央关于三反斗争必须大张旗鼓进行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八日) .....	548
中央转发华东局一九五二年华东工作纲要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八日) .....	550
中央批转罗瑞卿关于公安系统开展三反斗争 的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九日) .....	551
转发总政关于在部队实施政治和文化教育等工作 的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	553
中央转发邮电部党组关于三反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	555
中央转发铁道部党组关于三反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	556
转发华北军区后勤党委关于三反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	558





军委转发西北军区党委关于精简节约开展三反斗争 的指示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601
对中央关于农业贷款和私商联营的意见稿 的修改(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602
中央转发文委党组关于三反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604
转发华北军区党委关于军区高干会议情况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606
关于部队在整编前应进行一次三反斗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608
中央关于批准和转发中央一级机关总党委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610
中央转发甘肃省委关于三反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612
中央转发武汉市委关于开展三反斗争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614
给章士钊的信(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616
中央关于转发华东局三反报告的批语和复电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617
关于印发华南军区政治部团结改造知识分子问题 指示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620
给陈玉英的信(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622
中央批准西北局关于开展三反整风运动指示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623

对中财委转报的全国合作总社收购棉花经验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625
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学校教师思想改造问题 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627
关于部队三反和整编的安排问题给谭政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629
转发联运党委关于开展三反斗争情况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631
中央关于处理武汉市府领导人压制民主、 打击群众批评的错误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633
在中央转发中办秘书室工作报告的批语中 加写的话(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634
中央关于西南局决定停止整党学习全力 转入三反给各中央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635
转发湖北省委关于三反运动初步情况的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637
关于同意将三反斗争和整编工作结合进行给陈毅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639
关于播发饶漱石的演说给新华社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641
关于同意对付敌人拖延谈判的办法给李克农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642

给黄炎培的信(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644
转发西南军区党委关于三反斗争的一周通报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646
转发华东军区党委关于大张旗鼓开展三反斗争 的指示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648
对编余部队调拨为工程部队和屯垦部队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650
对董必武等关于五机关合署办公及开展三反斗争 情况报告的复信(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651
中央关于中央、大区、省市三级一切工作部门 向中央主席和军委主席作三反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653
转发志愿军党委关于开展三反运动的补充指示 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655
关于回谢生日贺电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656
给易南屏的信(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657
转发华东军区党委关于结合三反进行整编 给所属装甲兵党委的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
转发志愿军四十二军党委关于节约计划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0
编后记 .....	661

# 关于同意广西剿匪计划 给张云逸<sup>[1]</sup>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日)

张李莫卢<sup>[2]</sup>并告邓谭<sup>[3]</sup>：

  俭电<sup>[4]</sup>所述剿匪计划甚好，你们过去几个月剿匪工作有很大成绩，甚慰。

毛 泽 东

一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张云逸，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二书记、中共广西省委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李，指李天佑，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副司令员。莫，指莫文骅，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副政治委员。卢，指卢绍武，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参谋长。

〔3〕 邓，指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二政治委员。谭，指谭政，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副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三政治委员。

〔4〕 指张云逸、李天佑、莫文骅、卢绍武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关于广西剿匪计划给中南军区党委的报告。报告中说，自











## 关于修筑入藏公路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

—

周、聂<sup>[2]</sup>：

照西南意见<sup>[3]</sup>，玉树、黑河、拉萨线公路较易修，而西南则只修甘孜、昌都线，以西不修。请再研究，是否令西北负责修玉树黑河拉萨公路？

毛 泽 东

一月四日

—

周、聂：

由新入藏，据王震<sup>[4]</sup>称，修路即由部队担负，不另向中央支经费，只要五百辆汽车；五千骑兵亦不是一九五一年一次都去，今年只去千余。由青入藏，有两个问题，一是以现在玉树之八百骑兵为核心，招收若干青海藏人参加，能招收多少算多少，作为护送班禅<sup>[5]</sup>入藏的兵力，尔后即

作班禅的卫队；二是修路是否有经费，如无修至日喀则的经费，可否令西北负责修至黑河？以上请酌议拟复。

毛 泽 东

一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第一个批语写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一九五 年十二月九日关于修筑入藏公路给军委的报告上；第二个批语写在西北军区第一副司令员张宗逊一九五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关于减派骑兵入藏问题给军委的电报上。

〔2〕 周，指周恩来。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代总参谋长。

〔3〕 指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一九五 年十二月九日给中央军委的电报中提出的关于修筑入藏公路的意见。电报说：“从玉树经黑河到拉萨线，比较从昌都经三十九族太昭到拉萨线要易于修筑，因前者是高原的脊背较平。据报，后者则山大河多，困难特多。”“目前只修通甘孜到昌都段（或者再稍向前修一段）是可以的。从云南入藏的滇藏公路，已确定目前只修通大理到屹江段后，即不再继续修筑。至于南疆入藏之公路，目前暂时不修。”

〔4〕 王震，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代司令员兼代政治委员。

〔5〕 班禅，即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西藏宗教领袖之一，当时在青海。

# 中央对高岗<sup>[1]</sup>关于与苏联军事 人员建立良好关系的电报的 批语和复电

(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

—

华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各中央局和军区党委,并告军委空司,海司,炮司,防司,坦司,军事学院,军训部:

兹将高岗同志关于与苏联空军炮兵坦克人员建立良好关系对东北各省的指示电转发给你们,中央完全同意这一指示。你们各地凡有苏联军事人员之处均应采取此种态度。

中 央  
一月四日

二

高岗同志:

你十二月廿九日致各省委及万毅<sup>[2]</sup>等同志关于与苏













# 对陶铸<sup>[1]</sup>关于广西剿匪工作 报告的批语和复电

(一九五一年一月七日、九日)

—

陈饶、邓贺、习张<sup>[2]</sup>各同志：

兹将陶铸同志十二月卅一日电<sup>[3]</sup>发给你们参考，并请你们转发所属剿匪尚处严重情况的地方和军队阅看。我们认为广西最近时期的经验是很好的，值得研究。

毛 泽 东

一月七日

—

陶铸同志并告广西省委，中南局：

(一)十二月卅一日关于广西剿匪工作顺利进展的报告已阅悉，甚好甚慰，已转华东西南西北三区参考。(二)既然两大重点区<sup>[4]</sup>土匪可以在三月以前剿清，请考虑进剿西北部土匪是否可以只要廿一兵团去而不要四十五军去，以便

将四十五军从剿匪中解放出来于三月间即开至梧州地区整训待命,准备应付广东方面的万一情况。

毛 泽 东

一月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陶铸,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常委、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政治部主任,被派往广西帮助剿匪工作。

〔2〕 陈,指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饶,指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政治委员。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政治委员。贺,指贺龙,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三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司令员。习,指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政治委员。张,指张宗逊,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副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第一副司令员。

〔3〕 指陶铸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关于广西剿匪工作给中共中央中南局、华南分局并报毛泽东的报告。报告总结了最近时期广西剿匪工作的两条基本经验:一条是做到了更大集中兵力与更好组织党政民财力量的配合。另一条是镇压、收枪、反霸、地方武装建设等几项剿匪的主要政策更加明确,执行得更好。

〔4〕 指广西省的玉江、左江以南地区(即由梧州、南宁至龙州整个沿江以南直至钦州廉州沿海)和大小瑶山及其周围县境两个匪患较严重的地区。





# 给饶漱石、陈丕显<sup>[1]</sup>的信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日)

漱石、丕显同志：

黄炎培<sup>[2]</sup>先生收到许多地主向他告状的信，我将华东局去年十二月所发关于纠正肃反工作中缺点的指示及一月四日关于纠正土改工作中缺点的指示送给他看，他比较懂得了一些。黄先生准备于本月内赴苏南各地去巡视，我已嘱他和你们接洽，到时望将全面情况和他详谈。

毛泽东

一月十日

根据《毛泽东书信选集》刊印。

(有手稿)

注 释

[1] 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陈丕显，当时任中共苏南区委员会书记。

[2] 黄炎培，民主建国会主要负责人。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副总理。



# 关于志愿军九兵团 改善装备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日）

周、聂<sup>〔2〕</sup>：

九兵团要求改善装备，补足骡马，早补新兵，请考虑解决。

毛 泽 东

一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九兵团司令员宋时轮一九五一年一月九日关于部队的基本情况与要求给彭德怀、邓华并报军委的电报上。

〔2〕 周，指周恩来。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代总参谋长。



## 关于防御国民党军队 进攻厦门、汕头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三日)

陈饶 ,邓谭 ,叶方〔1〕 :

(一)据一月八日可靠情报称 :何应钦〔2〕代表蒋介石应麦克阿瑟〔3〕之召赴东京 ,携有已为蒋所核准之计划 ,准备用廿至廿五万兵力攻占厦门、汕头 ,拟与麦魔具体研究此项计划及预计效果。何匪赴东京翌日 ,郑介民〔4〕亦密飞东京 ,并携有大陆土匪武装分布及与台匪联络情况。该项情报又称 :麦魔通知蒋贼可能在一月底宣布终止台匪出击大陆的限制等情。蒋匪进攻厦门汕头可能性很大 ,望迅速研究对策。(二)请陈毅同志考虑对厦门增加防御兵力 ,加强防御工事 ,加强炮兵及高射炮 ,储备粮食弹药 ,派去得力指挥人员 ,并须预筹由大陆向厦门的增援计划 ,务达击退进犯匪军 ,确保厦门之目的。请通知叶飞〔5〕速筹对策电告。(三)汕头及海陆丰必须迅速部署两个军 ,其办法为从广东三个军中以一个军的全部(三个师及军部)集中于该区域 ,湖南的四十六军立即出动直开该区域 ,并设立指挥两个军的指挥机关。请邓谭筹划电告。(四)福建广东两省剿匪工作务须加紧智







# 关于改写给金日成的 备忘录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四日)

周〔1〕：

我已告彭〔2〕,叫他和金〔3〕暂时不要来,他们定廿四日开干部会,不可能来北京。因此,请你改写一个给金日成的备忘录〔4〕,我看后用电报发去征求金同意。

毛 泽 东

一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周,指周恩来。

〔2〕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金,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4〕 指关于朝鲜停战和谈判问题的备忘录。



# 给李思安<sup>[1]</sup>的信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四日)

思安先生：

两次来信,均已收到,甚为欣慰。同意你来北京,如果你愿意和蒋竹如<sup>[2]</sup>同学他们一道进革命大学学习一时期则可以进该校,否则另想工作办法。来时可持此信向中共中央统一战线部李维汉部长接洽入学或工作问题。此复,顺致敬意

毛泽东

一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书信选集》。

## 注 释

[1] 李思安,新民学会会员,一九二七年大革命失败后去印度尼西亚教书,一九五一年回国,后任湖南省文史研究馆馆员。

[2] 蒋竹如,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同学。

# 给戴毓本<sup>[1]</sup>的信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四日)

毓本先生：

十二月廿八日给我的信收到了，甚慰。假如你下了决心，又能吃苦，我同意你来北京进人民革命大学学习一时期，然后再做你所熟习的工作。或者不进学校，来京径做医务工作也好。来时可持此信向中共中央统一战线部李维汉部长接洽。如果你在湖南已有工作，并能安下去，则以不来为好。此复，顺致

敬意

习梅<sup>[2]</sup>兄同此。

毛 泽 东

一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戴毓本，杨开慧在湖南长沙福湘女校、岳云中学读书时的同学，五四运动后曾在毛泽东创办的自修大学学习。

〔2〕 习梅，即彭习梅，戴毓本的丈夫。





## 关于确保厦门和加强 沿海防务给陈毅<sup>[1]</sup>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六日)

陈毅同志并告饶<sup>[2]</sup>：

寒午电悉。(一)同意你的第一步和第二步计划,福建有四个军已很够了。厦门必须确保,有卅一军全部位于厦门及其附近当能担负这个任务。该军战斗力如何盼告。(二)厦门必须多储粮弹,布置积极防空(不是消极防空),对守军指战员进行深入的政治动员,加强纵深工事,务必长期确保厦门。(三)空军准备赴朝鲜参战,不可能顾及华东。(四)除福建首先是厦门为敌人进攻重点已有部署外,江浙两省沿海亦需准备对付敌人进袭,因此廿四军应在常州地区照常整训,不要去福建。华东全军除剿匪者外,均须提高警惕,加强整训,准备对敌。(五)请督促福建担任剿匪的四个师两个团积极动作,每星期要有成绩,成绩多者应受奖励,少者应受批评,犯错误应受处罚,务必早日肃清匪祸。(六)华东全军应完全自力担负歼灭蒋匪进攻部队,不要希望外援。(七)江



# 关于对反革命分子必须 打得稳打得准打得狠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七日)

饶陈 ,邓谭 ,邓贺 ,习张 ,薄聂刘 ,高贺 ,叶方<sup>[1]</sup>诸同志 :

顷接中南局转来湘西四十七军关于镇压反革命情况的报告 ,在湘西廿一个县中杀了匪首恶霸特务四千六百余人 ,准备在今年由地方再杀一批 ,我以为这个处置是很必要的。只有如此 ,才能使敌焰下降 ,民气大伸。如果我们优柔寡断 ,姑息养奸 ,则将遗祸人民 ,脱离群众。华北新区约有二千万左右人口是在一九四九年及一九五 年两年内用比较和平的方法分配土地的 ,匪首恶霸特务杀得太少 ,至今这些地方的地主威风还有很多没有打下来 ,贫苦群众不敢抬头。一贯道等会门甚为猖獗 ,有众二百余万。故现在须重新提出镇压反革命的问题。而在华北老区及东北老区则因对反革命镇压彻底 ,人民高兴 ,生产积极 ,匪患绝迹。当然 ,我们不应重复华北老区在一九四六年及一九四七年许多地方所犯过的乱捉乱杀错误 ,在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各新区必须注意这一点。只要不杀错 ,又注意策略(事先事后向各界人民多做宣传解释工作 ,注意时间地点 ,分期分批 ,分军队地方等等) ,对于真正的匪首恶霸及坚决的特务分子 ,必须在人民





# 关于青海骑兵支队 和班禅<sup>〔1〕</sup>入藏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七日)

宗逊<sup>〔2〕</sup>并告仲勋<sup>〔3〕</sup>及贺邓<sup>〔4〕</sup>：

一月九日电悉。同意你的提议，用青海骑兵支队携带一个半月的粮食配合西南军队入藏，到拉萨及日喀则后由西南负责解决给养问题。请即照此作准备，并注意：（一）从青海藏人中招收少数志愿兵，例如二三百人马，给以训练武装，加入骑兵支队；（二）班禅集团随军入藏的各项准备工作；（三）该支队受十八军指挥，并编入十八军序列。

毛 泽 东

一月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班禅，即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西藏宗教领袖之一，当时在青海。

〔2〕 宗逊，即张宗逊，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第一副司令员。

〔3〕 仲勋，即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政治委员。











# 中央关于转发河南省委镇反工作 报告的批语和给中南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

华东局,西南局,西北局,华北局,东北局并请转发所属省市区党委:

我们认为河南省委一月十三日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报告<sup>(1)</sup>是正确的,特发给你们参考。我们希望各省委市委区党委都有一个关于镇压反革命的总结性的报告。

中 央

一月廿一日

—

中南局并转河南省委:

我们收到了河南省委一月十三日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报告,我们认为这个报告是很好的,业已转各中央局及务省市区党委参考。请中南局亦将这个报告用电报转发湘鄂



# 关于镇反部署给上海市委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上海市委,并告饶陈〔1〕:

你们一月六日关于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二月的综合报告,由华东局转来,业已收到,甚好,甚慰。在这个报告中提到了今年一二月份的几项中心工作,也是好的。其中说到你们准备在一月份中给予反革命分子以有力打击,望你们对此进行周密的侦察布置。布置好了,同时动作,做一次准确的逮捕。然后好好清理审讯,处决一大批真正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在上海这样的大城市,在今年一年内,恐怕需要处决一二千人,才能解决问题。在春季处决三五百人,压低敌焰,伸张民气,是很必要的。请你们在华东局直接领导下,斟酌情形,妥善处理。南京方面,请华东局指导该市市委好好布置侦捕审讯,争取在春季处决一二百个最重要的反动分子。

毛泽东

一月二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饶,指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陈,指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中共上海市委书记。

# 祝贺意大利共产党 成立三十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隆哥<sup>[1]</sup>同志和意大利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同志们：

值此意大利共产党成立三十周年之际，谨向你们致以热烈的祝贺。意大利共产党在过去反对法西斯主义的斗争中以及在现在反对美国的侵略和战争计划、争取人民民主的意大利的斗争中，已经得到巨大成绩，因而使自己成为全意大利工人阶级和全意大利爱国人民的核心。我们坚信你们的正义事业在托里亚蒂<sup>[2]</sup>同志和意共中央的正确领导之下，必定要得到最后的胜利。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根据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人民日报》刊印。（有修改件）

注 释

〔1〕 隆哥，当时任意大利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副书记。

〔2〕 托里亚蒂，今译陶里亚蒂，当时任意大利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 关于建议再开一次城市工作会议 给邓小平<sup>[1]</sup>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小平同志并告漱石,子恢,仲勋,一波,高岗<sup>[2]</sup>各同志:

一月八日综合报告<sup>[3]</sup>收到阅悉。方针正确,成绩很大,甚慰。你们的第一次城市工作会议开得有成绩,甚好。假如可能的话,在今年五月一日以前,请你再召开一次城市工作会议,对城市工作,主要是对工会工作,对工商业的领导方向和对城市政权问题,加以深入研究,并做出某些决定,为四中全会讨论工会工作准备材料。四中全会准备在五月开,请按此部署工作。

毛 泽 东

一月廿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

〔2〕 漱石,即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仲勋,即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



# 关于对反革命分子 判刑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叶黄肖林<sup>[1]</sup>并告中南局：

一月十七日电悉。广东情况已明了，你们的部署是正确的，希望努力完成任务。此外，望注意镇反工作。凡与剿匪有关的匪首恶霸大特务，可由军区军分区的军事法庭判处死刑；凡与剿匪无关的反革命重要分子，则由地方法院及军管会的军法处判处死刑；乡村普通恶霸及不法地主，则由农民斗争、监视及由人民法庭判刑，如此分三方面进行，可期迅速，又较妥当。广东必需有计划地处决几千个重要反动分子，才能降低敌焰，伸张正气，望妥慎布置施行。

毛 泽 东

一月廿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叶，指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黄，指黄永胜，当时任中国



# 关于四十五军等部队行动部署 给陶铸<sup>[1]</sup>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陶铸同志并告邓谭叶方<sup>[2]</sup>：

一月十五日电悉。四十五军争取早日结束剿匪待命开韶关广州线整训备战；廿一兵团确定在广西境内剿匪及驻防；四十九军争取在五月或六月以后能集中使用，望按此意图进行部署。

毛 泽 东

一月廿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陶铸，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常委、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政治部主任，被派往广西帮助剿匪工作。

〔2〕 邓，指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二政治委员。谭，指谭政，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副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三政治委员。叶，指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方，指方方，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三书记。

# 关于编印土改材料 给彭真<sup>[1]</sup>的信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彭真同志：

前次收集土改材料中，可择其不需要修改的若干篇，连同在江西省委一月七日指示<sup>[2]</sup>一件，印一本发党内及民主人士。需修改的，则不列入。篇数少点不要紧，有六七篇即可。以上请酌办。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二日

又有一件，是关于纠正错划阶级成分的，浙江省委向所属的指示<sup>[3]</sup>，华东局和中央都加了案语转发华东各省及全国，此件待电报发出后，请你找来加印进去。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2〕 指中共江西省委一九五一年一月七日关于纠正土改中缺点给各地委的指示。















# 关于转发广西镇反报告的批语 和给张云逸<sup>[1]</sup>的复电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

—

陈饶<sup>[2]</sup>及华东军区党委会,邓谭<sup>[3]</sup>及中南军区党委会,贺邓<sup>[4]</sup>及西南军区党委会,张习<sup>[5]</sup>及西北军区党委会,聂薄<sup>[6]</sup>及华北军区党委会,并请转发所属各军区、兵团及军的党委会:

请你们检查一次军队中军以上党的领导机关及负责同志对于中央一九五一年十月十日关于纠正在镇压反革命活动中的右倾偏向的指示,是否引起了注意,是否传达了这个指示,自己在剿匪工作及帮助地方工作中是否有过这种右倾偏向及是否克服了这种偏向,将检查结果向军委做一次报告。根据广西方面的报告,广西军区在剿匪工作中,曾经犯了警 惊 人的右倾错误,宽大无边,不杀匪首恶霸及其他反革命分子,以致匪祸猖獗,达于极点,土匪越剿越多,人民受害极大。广西于去年九月起开始纠正此种错误,三个月中,正确地杀了匪首惯匪及其他首要反动分子三千余人,情

况就完全改变过来,匪焰大降,民气大伸。现将中南军区政治部一月十六日转来广西报告〔7〕一份转发给你们阅看,这是一篇极有价值的报告,希望你们认真研究,并做出自己的结论报告我们。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三日

## 二

云逸同志,并告子恢、剑英〔8〕:

一月十六日电悉。广西工作大为开展,歼匪九万余,处决匪首恶霸三千余,土改亦已发动,匪焰大落,民气大伸,成绩甚大,我及中央同志都很高兴。云逸同志患病亟须休养直到病愈为止,到广州后请叶方〔9〕妥为照料。

毛 泽 东

一月廿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张云逸,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二书记、中共广西省委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陈,指陈毅,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饶,指饶漱石,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政治委员。

〔3〕 邓,指邓子恢,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二政治委员。谭,指谭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三政治







## 关于东南沿海 构筑工事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邓谭赵苏<sup>[1]</sup>并告陈唐张周<sup>[2]</sup>及剑英漱石陶铸<sup>[3]</sup>及广西军区：

一月十七日电悉。(一)过去未经你们察看设计,盲目地构筑工事,浪费甚大,是一教训。以后凡需支用经费,构筑工事要塞,修建道路房屋仓库等项,均需经过你们派人察看设计,做出预算,经过中央审核批准,然后动手兴建,否则不予报销。(二)虎门要塞修建计划已定,费用照发。(三)榆林港是否照虎门那样建筑一个炮兵团的要塞,你们可设计作预算电呈考虑。(四)对海外守岛部队做出两个方案是对的。珠江口外各岛中必须坚守者,应有物质准备,也是对的。(五)汕头至大亚湾一线及其他海岸线与内地,根本不要修筑什么工事或要塞,敌来让其登陆,并须诱其深入,然后聚而歼之。军队须离开海岸线驻在便于按照上述意图歼灭敌人的适当地点,从事整训,不要去守海岸线。为稽查特务潜入及打灭少数匪众登陆,应由保安队及地方武装担任。(六)修复公路上的桥梁是必要的,但只要普通军车能行即可,不要特别大修,按此规模修建的费用可以照发,否则不发。(七)敌





## 转发华东局关于镇反反应注意 之点的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子恢,剑英,小平,仲勋,一波,高岗<sup>〔1〕</sup>同志:

华东局给福建省委电所说肃反注意之点,我以为是  
对的。即为了打落敌焰,伸张民气,对匪首惯匪恶霸及确有  
证据的重要特务和会门头子,应当放手杀几批。为了不致弄  
错,使自己陷于被动,对尚无证据的特务及会门头子,应当  
进行侦察,取得确证,而不要随便捕人杀人。分清这两种情  
况的界限是必要的,请你们转知所属注意为盼。

毛 泽 东

一月廿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剑英,  
即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小平,即邓小平,当时  
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仲勋,即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  
局第一书记。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高岗,  
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











# 转发苏南区党委关于召开 民主党派座谈会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罗迈〔1〕同志：

此件〔2〕可印发到统战会议的各同志，并可要他们带回去给更多的同志看看。请要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的统战部一律定期召集，或有大事召集各民主党派代表人士开会，如苏南这次会议一样，并向中央统战部作报告，不开会不报告者认为失职。

毛 泽 东

一月廿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罗迈，即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

〔2〕 指中共苏南区委员会统战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关于苏南区第一次民主党派座谈会的情况给华东局并华东局统战部的报告。苏南区党委统战部召开的这次民主党派座谈会，就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的关系和民主党派的工作交流了情况，统一了思想，加强了相互间的团结，到会各党派代表都非常满意。

# 给傅作义<sup>[1]</sup>的信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宜生兄：

廿三兵团最近情况报告<sup>[2]</sup>一份，送上请察阅，阅后请予掷还。廿三兵团进步如此之大且快，可为庆贺！顺致敬意

毛 泽 东

一月廿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傅作义，字宜生，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水利部部长、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

〔2〕 指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三兵团政治部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二日关于部队纪律和军民关系情况给华北军区并绥远军区、省委的报告。第二十三兵团是由董其武率领的原傅作义所属国民党起义部队改编的。报告谈到该部于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从绥远出发，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全部到达河北景县龙华镇一带，在遵守群众纪律和军民关系上有显著进步，当地政府和群众比较满意，部队也受到了教育。





# 关于发布惩治反革命条例 和审判反革命罪犯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

刘、周、陈、彭真<sup>[2]</sup>同志：

此件<sup>[3]</sup>关涉军事及法院权限，应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开一次会通过，并用主席名义公布。事前召集政协常委及政府委员，法院，司法部，检察署，公安部人员开一次座谈会取得同意；在此次会上，应有人报告最近时期镇压反革命的情况。

毛 泽 东

一月廿八日

—

在军管时期应当如此。

根据手稿刊印。







## 给张澜<sup>[1]</sup>的信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表方先生：

西南去年剿匪工作，颇有成绩，消灭匪众八十余万，缴枪四十余万，残余匪众已不足四万，两三个月即可完全剿灭。送上西南军区最近由地面送来之总结报告<sup>[2]</sup>一件，假如您有精神的话，可以一阅。可以慢慢看，一星期内还我即可。顺致

敬意！

毛泽东

一月廿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张澜，字表方，当时任中国民主同盟中央主席、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

〔2〕 指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关于一九五一年剿匪工作的总结报告。参见本册第 82 页注〔2〕。

## 关于不要到处修工事 给张云逸<sup>[1]</sup>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张莫李卢<sup>[2]</sup> ,并告中南军区 ,广东军区 ,华东军区 :

一月廿五日电悉 ,所提修建边防工事计划 ,根本不适合我军的作战要求。如敌来攻 ,海上者应当让其登陆 ,而不要阻止其登陆。越南者应当让其侵入 ,而不要阻止其侵入。不论敌从海上来 ,从越南来 ,均应当让其深入内地 ,不要怕失掉钦州 ,廉州 ,防城 ,龙州 ,南宁及其他城市 ,而应当让它进这些城市。我军应当位于纵深机动地区 ,待敌深入 ,然后包围歼灭之。这就是我军历来战胜敌人的办法 ,为什么你们忘记了。你们计划到处设防 ,到处修工事 ,摆成被动挨打的姿势 ,使我军丧失主动 ,丧失歼敌的机会 ,是完全错误的。目前你们工作的重心 ,应是减租 ,退押 ,清匪 ,反霸 ,有步骤地有把握地实行土地改革 ,严厉镇压反革命 ,大杀几批匪首 ,惯匪 ,恶霸 ,及罪大的会门头子与特务分子 ,这些 ,就是最重要的巩固国防的工作。广东方面 ,除虎门必须筑要塞及珠江口外某几个岛上应修必要的工事和堡垒之外 ,其他地方亦一概不修工事 ,不守海岸线 ,敌来诱其深入 ,聚而歼之。华东方面亦只在厦门、平潭、舟山、吴淞四处的某些必要地点修筑















关于注意玉树地委  
开展医疗贸易工作的经验  
给邓小平<sup>[1]</sup>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日)

小平同志：

此件<sup>[2]</sup>，不知西北局发给你们没有，如未，可看一看，  
并请转告十八军同志注意玉树的经验。

毛 泽 东

一月卅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政治委员。

〔2〕 指中共青海省委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二日向西北局转报的玉树地委关于在少数民族地区开展医疗贸易工作的报告。青海省委指出：玉树地委的报告证明，在青海少数民族地区，开展医疗贸易工作是接近群众与联系群众的一种很好的工作方式，今后更应重视。

# 在华东军区关于修建水吉 至建瓯公路的请示电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日)

周〔1〕：

此件〔2〕请你与陈薄〔3〕商复。据称已四次请示未得复。

毛 泽 东

一月三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周 ,指周恩来。

〔2〕 指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陈毅、政治部副主任唐亮、参谋长张震、副参谋长周骏鸣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关于福建水吉建瓯新线公路不应停建给军委并报华东局并告华东交通部的电报。电报说 :水吉建瓯新线公路修建 ,在军事上极为重要。就其目前加强闽、粤沿海战备 ,大批物资南运 ,尤觉该线之修筑刻不容缓。如按华东交通部转中央交通部指示 ,即行停工 ,造成损失尚属事小 ,而今后入闽战略交通 ,不能保障 ,事关重大。我们曾四次请示 ,迄未获复。

〔3〕 陈 ,指陈云 ,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 ,指薄一波 ,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 关于土改工作应注意的几个问题<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一月)

土改工作主要应注意是否真正发动了群众,由群众自己动手(由上面派干部帮助)推翻地主阶级,分配土地。只要合乎这个方向就是好的。有些偏差,例如侵犯中农,破坏工商业,划错阶级成分,消灭富农,使地主一律扫地出门以及捉人太多等等,应由省委地委两级随时指导纠正。要求一点不出乱子是很难的,只要省地两级掌握得好,随时纠正偏差,使农民群众高高兴兴地减了租,退了押,清了匪,反了霸,分了土地,农会乡政权和民兵都掌握在以贫雇农为骨干的人们的手里,那就很好了。北京若干民主人士到各省去看看,有益无害。是我们叫他们去的,不是他们自己要求的。他们到了,是则是,非则非,老老实实地向他们讲明白,他们不会妨碍土改的。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这是毛泽东为批转中共中央中南局关于发动群众做好土改工作给江西省委的指示所写的电报稿中关于土改工作的一段话。



# 中共中央关于纠正电报、报告、 指示、决定中的文字缺点的指示<sup>[1]</sup>

(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

中央及军委各部委、政务院党组、各中央局、各大军区、分局、大市委、省委、区党委、地委、军区、兵团、军，及专员公署以上政府的党组负责同志及民众团体的党组负责同志：

《关于纠正电报、报告、指示、决定等文字缺点的指示》

现在党政军来往电报及其他报告、指示、决定等文件，写得好的，确实不少。这些电报或文件，写得清楚明确，生动活泼，使人便于阅读，发生极大效力。但同时，尚有许多文电，在文字上存在着严重缺点，必须予以纠正。这些缺点之最常见者，有滥用省略、句法不全、交代不明、眉目不清、篇幅冗长五类。兹分别规定纠正办法如下：

(一)不许滥用省略。现在许多电报文件中，对人名、地名、年月日、机关名、事物名，滥用省略，使阅者很费记忆和猜想的工夫，有时简直莫名其妙。这种现象，应依以下规定予以纠正：

甲、除对大家习知的中央某些负责同志，各中央局、中央分局的某些负责同志，野战军(大军区)的司令员政治委员，有时(不是一切时间，也不是多数时间)在电报上下款可

以写姓不写名,或姓下加职衔,例如“毛主席”、“周总理”、“陈饶”、“彭习”等以外,一般情况,无论在电文中,或在上下款,须一律写姓名,不得只写姓不写名。必要时,还须在姓名之前加上职衔,例如“河北省人民政府主席杨秀峰”;“苏南区党委书记陈丕显”;“十九兵团司令员杨得志,政治委员李志民”。

乙、地名一律用全名,例如“上海”、“福州”、“广州”、“重庆”,不得写成“沪”、“榕”、“穗”、“渝”,“福建”不得写成“闽”,“湖南”不得写成“湘”。仅在两个以上著名城市或著名省份联写在一起使人一看就明白的时候,例如“京津”、“沪宁”、“豫鄂湘赣”、“粤桂边界”等,或者和其他文字结合在一起成为流行的特殊用语的时候,例如“沪东”、“皖北”、“津浦路”、“天兰路”等,始得用简称。

丙、普通文电,均须注明月日。紧急文电,须注明月日时。正式公布文件,须注明年月日。凡月日时,概用普通数字,不得用地支<sup>[2]</sup>和韵目。例如“二月一日十四时”,不得省称“丑东未”。年份概用全数,不得省略。例如“一九五一年”,不得写成“五一年”。

丁、机关名称,概用全名。例如“东北局组织部及宣传部”不得省称“东北组宣”;“空军司令部”不得省称“空司”,“全国总工会”不得省称“全总”。

戊、事物名称,除其省称确已为全国人民所普遍熟悉者,例如“中共”、“反帝”,得于非正式场所使用外,其余,一律用全名。例如“减租减息”、“生产救灾”,不得省称“双

减”、“生救”、“土匪特务”(指土匪与特务),或“特务匪徒”(指特务为匪类),不得省称“匪特”。在一切正式文电中,则应尽量避免省称。例如,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不得省称“马、恩、列、斯”,美帝国主义不得省称“美帝”。

己、凡有特别生僻的语词,其意义为多数阅者所不能了解者,应作必要的注释。

(二)必须遵守文法。电报文句虽应力求简洁,但不得违背文法。必要的主词、述词、宾词,必须完备无误。单句、复句,必须分清。代名词,必须紧跟所代的名词。形容词、副词词尾,尽可能分用“的”、“地”,加以区别(形容词是形容名词的,例如“帝国主义是垂死的资本主义”,故在名词之前用“的”字区别之。副词主要是形容动词的,例如“坚决地打倒帝国主义”,故在动词之前以“地”字区别之)。如此,方能使条理分明,意义确定。至于信件和公布的文件,不但文字应当完全,标点亦须正确。为解决此一问题,人民日报不久将连载文法讲座,望全党予以注意。并望地方县委、县政府以上,军队师以上负责干部,至少有一人学会文法,以便负责修正文电字句。

(三)纠正交代不明的现象。

甲、凡请示的文电,均须写明情况和自己的要求和意见(转发下级请示文电,亦应说明自己意见),并写明希望何机关或何人于何时答复何项问题。凡答复的文电,均须写明系答复何机关或何人于何时提出的何项问题。凡指示的文电,对下级的要求,亦应规定明确。例如,应由何机关如何办理,

或于何时报告办理情况等。总之,每件事都要交待六个“什么”,即什么事、什么人、什么时候、什么地方、什么样子、什么原故。仅在绝对明了时,始可有所省略。

乙、为了便于交待清楚,除了综合性的报告及指示以外,必须严格执行一事一报制度,禁止在一个文电中包括不相干的几件事,禁止用党内的文电来兼代党外的文电。

丙、不论报告、请示或指示的文电,如为不但向着一人一机关,而且有兼告他人他机关之必要者,应于写明主管的人或机关之后,写“并告”二字,再接写他人或他机关,以明责任。

丁、凡转发文电,须全文转发或摘要转发者,应将受件的人或机关、为什么转发此文电的道理、转发的人或机关及转发的时间,写在该转发文电的前面,而将该转发文电列在后面,以清眉目;并须将转发文电的上下款及年月日照旧保留,不可省略。

戊、凡文电中引用他人他机关文电语句,首先须写明何人何机关于何时说的,然后写上引用的语句,在该语句前后作引号(方括弧),接着写上“等语”二字。如引用的语句的内容不是意见而是事情的叙述,则接写“等情”二字。下面再写自己的意见,以清眉目。

(四)纠正眉目不清的现象。除简短者外,一切较长的文电,均应开门见山,首先提出要点,即于开端处,先用极简要文句,说明全文的目的或结论(现在新闻学上称为“导语”,亦即中国古人所谓“立片言以居要,乃一篇之警策”),唤起

阅者注意,使阅者脑子里先得一个总概念,不得不继续看下去。然后,再作必要的解释。长的文电分为几段时,每段亦应采用此法。一个文电有几层意思或几项要求时,必须注意按照条理,分清层次,以数目字标明段落和项目。

(五)凡文电必须认真压缩。各级领导同志责任重大,事务繁剧。向领导同志或机关请示或作报告时,必须反对两种倾向,即应请示报告而不请示报告的倾向和不应请示报告而随便请示报告的倾向。在写请示文电或写报告时,必须注意文字的简明扼要,条理清楚,便于阅读。现在有很多文电,既嫌冗长,又嫌杂乱。其原因,是未经压缩,说了许多无须说的空话,或者没有分清条理,把杂乱无章的草稿随便往上送。其结果,使领导同志对这些文电很难看,或者就没有看,等于白写。今后一切向上级机关请示或报告情况和对下级发布指示的文电,所有起草和批阅文电的同志,必须以负责的精神,至再至三地分清条理,压缩文字,然后发出,否则应受批评。但压缩是指分清条理,去掉空话,并不是说可以省略必不可少的词类,可以违背文法,也不是说可以不顾文字的形象性和鲜明性。有些写得好的报告,虽然篇幅颇长,却能引人阅读,使人不厌其长。有些写得不好的报告,虽然篇幅不长,却使人难看。这里的区别就在是否有条理,是否说空话和是否合文法。

以上各项,望各级党委切实执行。

为了顺利执行这个指示,请各级负责同志将本指示印





# 关于在朝鲜战场轮番作战问题 给周恩来的信

(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

恩来同志 ,并告聂<sup>[1]</sup> :

在你计划轮番作战兵力时 ,请将杨得志<sup>[2]</sup>三个军 ,西南三个军(先开两个 ,另一个军于到达河北后教育两星期接着开) ,杨成武<sup>[3]</sup>两个军(在六十六军及五十军回来接防后开) ,四十七军(二月底集中岳州 ,三月初开东北 ,训练两星期开前线)及董其武<sup>[4]</sup>兵团两个军(先补充一万人 ,武器方面似亦须有所改善 ,准备四月间开前线负守备任务) ,编成为第二番作战兵力。而以现任第一番作战兵力中的第十三兵团六个军撤至后方补充休整三个月至四个月(其中五十军六十六军并同时担任天津营口线守备 ,其他四个军位于平壤沈阳之间休整) ,改为第三番作战兵力。九兵团全部则回华东任守备。补充计划 ,九兵团回华东再补 ,十三兵团需于撤到休整地点后即予补足。西南已到之两个军 ,杨成武两个军 ,董其武两个军 ,须令其立即开始出境作战的各项教育 ,应召集这些军的负责人来京开会授予任务。西南第二期三个军 ,须令其于二月准备完毕 ,三月开始出动 ,四月到



# 中央关于抓紧春耕和召开 城市工作会议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

各中央局,并转所属各分局,市委,省委,区党委:

春耕即到,土改工作应在短时间内告一段落,领导农民全力从事春耕,争取今年的丰收年成,这是极端重要的。在春耕期内,各中央局,分局,市委,省委,区党委,除指导春耕,总结土改经验,训练土改干部,清理镇反积案,总结镇反经验等项工作之外,请划出一段时间,召开一次城市工作会议,总结一九五一年城市工作经验,将城市工作的几个主要问题,例如:(一)依靠工人的思想问题;(二)工厂管理问题;(三)工会工作问题;(四)城市建政问题;(五)城市建党问题;(六)城市肃反问题;(七)城市统一战线问题等,加以研究和总结,指导所属增强对于城市工作的领导,并为五月开会的四中全会准备意见。上列各项问题当然一次不能讨论完毕,应分开几次专题会议,各市委尤其应作此种专题议论。下面是成都市委的报告,发给你们作参考。

中 央

二月七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 中央关于同意杜润生<sup>[1]</sup> 所提分阶段进行土改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

中南局,华南分局,并告华东局,及福建省委,西南局,西北局:

一月廿六日中南局转来杜润生同志一月十九日电已收到,我们同意杜润生所提的方法,即首先在各县普遍发动群众,进行减租退押反霸及镇压反革命的斗争,整顿基层组织,将此作为一个阶段,接着转入分田阶段。这样做是完全必要的,而且也是最迅速的。土地改革的正确秩序,本来应当如此。华东、中南许多地方,凡土改工作做得最好的,都是经过了这样的秩序。过去华北东北及山东的土改经验也是如此。我们所说广东土改工作应当加快进行,并不是要求广东同志违反这样的秩序,群众还没有起来,基层组织还不可靠,就要生硬地不成熟地进行分配土地的工作,而是要加快发动群众,整顿基层组织,接着进行分田。广东在过去一年多的时间内,没有抓紧发动群众整顿基层这一个最基本的环节,所以现在一提到分田就感觉吃力,但现在这样做还







# 中央关于转发华东工会工作会议 情况报告给饶漱石<sup>〔1〕</sup>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

漱石同志：

你一月三十日关于工会工作的报告〔2〕很好已转发各地仿行。华东方面你可将这个报告发给各省委市委及区委，叫他们照做，改善工会工作。

中 央

二月七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

〔2〕 指饶漱石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日关于华东工会工作会议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报告指出，要顺利开展生产竞赛，必须解决和生产密切相关而为广大群众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这样才能发扬工人的生产积极性，树立面向生产的思想，使生产运动在工人政治觉悟不断提高的基础上持久巩固下去。工会工作的好坏主要要以生产的好坏作标准，而且也只有当工会工作以领导生产运动为中心，并在发展生产运动的基础上展开工人福利事业、文化教育工作及建立工会工作制度等，工会工作才有丰富的生动的内容。

# 关于转发山东分局 镇反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八日)

一波、澜涛、高岗、秀山〔1〕同志，并告漱石〔2〕及山东分局：

看了山东分局二月五日致华东局及中央的电报〔3〕，甚为高兴。漱石及山东分局所采方针办法，是完全正确的。山东分局在此电中所述恶霸匪省会门特务活动猖獗情形，在华北东北有同样情形的地区，务须给以同样的处理，应杀者均杀之，应判徒刑者均判徒刑，应管制者均给以管制，务使反动势力彻底肃清，民气伸张，政权巩固。

毛 泽 东

二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澜涛，即刘澜涛，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三书记。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秀山，即张秀山，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

〔2〕 漱石，即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

〔3〕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在电报中提出，山东属于老区，社会秩序比较稳定，但过去对地主恶霸土匪特务镇压不够，群众对我宽大



# 中央对华北局部署镇压反 及审查留用人员报告 的复电和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日)

—

华北局：

二月九日关于重新部署镇压反革命及对留用人员试行三查的报告〔1〕,收到。同意你们的计划和办法,望坚决执行之。

中 央  
二月十日

—

华东局,山东分局,中南局,华南分局,西北局,西南局,东北局：

下面是华北局二月九日关于重新部署镇压反革命的计  
划,可以看出华北存在的问题及应取的方针。华北局的报告













# 转发陈丕显关于 苏南镇反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一日)

各中央局,并转所属分局,省市区党委:

下面是苏南区党委书记陈丕显同志给饶漱石〔1〕同志的报告〔2〕,发给你们作参考。我认为陈丕显同志的进一步镇反计划是完全正确的,那些镇压反革命尚不甚坚决和明确的地方,应当以此为法。

毛 泽 东

二月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

〔2〕 陈丕显一九五一年二月四日关于进一步镇反计划的报告指出,要加紧剿匪,再抓一批恶霸不法地主,捕杀一批职业会道门头子、典传师、大坛主,加强对特务的侦破和镇压,全面登记反动党团和特务,抓杀一批为群众痛恨的罪大恶极者和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者。





## 给黄炎培<sup>[1]</sup>的信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七日)

黄任老：

刚才送上广东纠正宽大无边情报一份，现又送上广西的一份，请参阅。这两处是最典型的例子，其他地方不如此两处之甚，但亦大体相去不远，引起群众不满，极为普遍。不杀匪首和惯匪，则匪剿不净，且越剿越多。不杀恶霸，则农会不能组成，农民不敢分田。不杀重要的特务，则破坏暗杀层出不穷。总之，对匪首、恶霸、特务(重要的)必须采取坚决镇压的政策，群众才能翻身，人民政权才能巩固。当然，对可杀可不杀的那一部分人，应当判处徒刑，或交群众监视，用劳动去改造之，不要杀。如同宽大应有边，镇压也应有边，无边是不对的，已经解决了问题，群众已经满意的地区，即不应再杀人了。顺致

敬意！

毛泽东

二月十七日

根据《毛泽东书信选集》刊印。

(有手稿)





- 2、争取今年丰收。
- 3、依靠县农民代表会及训练班。
- 4、积极创造条件。凡条件不成熟者,无论何时何地不要勉强去做。
- 5、土改完成,立即转入生产、教育两大工作。
- 6、同意华东分期退押的办法。
- 7、劝告农民以不采非刑拷打为有利。
- 8、土改后,增划区乡,缩小区乡行政范围。

## 四 镇压反革命

- 1、判处死刑一般须经过群众,并使民主人士与闻。
- 2、严密控制,不要乱,不要错。
- 3、注意“中层”<sup>[2]</sup>,谨慎地清理旧人员及新知识分子中暗藏的反革命分子。
- 4、注意“内层”,谨慎地清理侵入党内的反革命分子,十分加强保密工作。
- 5、还要向干部做教育,并给干部撑腰。

## 五 城市工作

- 1、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今年必须召开两次城市工作会议,议程如中央所通知,向中央作两次专题报告。
- 2、加强党委对城市工作的领导,实行七届二中全会决

议。

3、向干部做教育,明确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

4、工厂内,以实现生产计划为中心,实行党政工团的统一领导。

5、力争在增加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工人生活。

6、在城市建设计划中,应贯彻为生产、为工人服务的观点。

7、全国总工会及各上级工会应着重解决下面的具体问题。

8、党委及工会应着重典型经验的创造,迅速推及各处。

## 六 整党及建党

1、我们的党是伟大的,光荣的,正确的,这是主要方面,必须加以肯定,并向各级干部讲明白。但是存在着问题,必须加以整理,并对新区建党采取慎重的态度,这方面也要讲明白。

2、整党、建党,均须由中央及各中央局实行严格的控制,下面不得自由行动。

3、整党,应以三年时间实现之。其步骤,应是以一年时间(一九五一年)普遍进行关于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使所有党员明白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并训练组织工作人员。同时,进行典型试验。然后,根据经验进行整党,但城市可以在一九五一年进行整党。整党时,首先将“第四部

分人”〔3〕清洗出去。然后对“第二部分人”、“第三部分人”加以区别,对其中经过教育而仍确实不合党员条件者劝其退党,务使这些退党者自愿地退出,不要伤感情,不要重复一九四八年“搬石头”〔4〕的经验。

4、城市及新区建党必须采取慎重的方针。城市着重在产业工人中建立党的组织。乡村须在土改完毕始能吸收经过教育合于党员条件者建立党的支部,在头两年内乡村支部一般不要超过十个党员。无论在城市和乡村,均应对于愿意接受党的教育的积极分子,进行关于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经过这种教育然后将其中确实合于党员条件者吸收入党。

## 七 统一战线工作

1、要求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一九五一年召集两次会议,讨论统一战线工作,并向中央作两次关于这方面的专题报告。

2、必须向干部讲清楚为什么要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理由。

3、知识分子,工商业家,宗教家,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必须在反帝反封建的基础上将他们团结起来,并加以教育。

4、认真在各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推行区域自治和训练少数民族自己的干部是两项中心工作。

## 八 整 风

一年一次,冬季进行,时间要短,任务是检查工作,总结工作经验,发扬成绩,纠正缺点错误,借以教育干部。

根据《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刊印。  
(有原件)

### 注 释

〔1〕 这是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党内通报。

〔2〕 镇压反革命的工作,分为外、中、内三层。清理“外层”,是指清查隐藏在社会上的反革命分子;清理“中层”,是指清查隐藏在我军政机关内部的反革命分子;清理“内层”,是指清查隐藏在共产党内的反革命分子。

〔3〕 一九五一年整党时,把党员划分为四种人:一、具备党员条件的;二、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或者有较严重的毛病,必须加以改造提高的;三、不够党员条件的消极落后分子;四、混入党内的阶级异己分子、叛变分子、投机分子、蜕化变质分子等。

〔4〕 指一九四八年整党运动中曾经发生的“左”的偏向。所谓“搬石头”,即抛开原有的党支部,将原基层干部一律撤职,有的地区甚至大批停止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党员的党籍。中共中央及时总结这方面的教训,明确规定整党的主要内容为“三查三整”,即查阶级、查思想、查作风以及整顿组织、整顿思想、整顿作风,使整党工作克服“左”的偏向,健康地向前发展。









# 中央关于印发和组织 学习三个镇反文件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各大军区党委,并转分局,各省委,市委,区党委及师以上人民解放军党委:

中央人民政府已于二月二十一日颁布了惩治反革命条例,在二月二十二日的报纸上已发表了这个条例及彭真〔1〕同志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人民日报并写了《为什么必须坚决镇压反革命》的长篇社论,以上三个文件,请你们迅即印成一本,广泛发行,并组织干部及民主人士普遍地进行学习,务使镇压反革命问题在全党及全国人民中获得正确的了解,批评各种错误的思想,以达坚决彻底地镇压反革命的目的。

中 央

二月二十二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 中央转发北京市委 镇反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区党委,各大城市市委:

各大城市除东北外,镇压反革命的工作,一般地说来,还未认真地严厉地大规模地实行。从现在起应当开始这样做,不能再迟了。这些城市主要是北京天津青岛上海南京广州汉口重庆及各省省城,这是反革命组织的主要巢穴,必须有计划地布置侦察和逮捕,在几个月内,大杀几批罪大有据的反革命分子。下面是北京的镇反计划,请你们研究仿办。其中说到拟先召集区以上各级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和各大工厂大学校,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代表开一次会,报告反革命情况及各种罪行和犯罪证据,提高大家对反革命的仇恨,然后再分批执行,这是完全必要的,各地都应这样做。

中 央

二月二十五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 军委关于撤回新疆 入藏部队问题给王震<sup>[1]</sup>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王震 ,并告西北局 ,西北军区 :

丑养电<sup>[2]</sup>悉。先遣部队既如此困难 ,请考虑于开山后将该部队撤回新疆 ,尔后新疆即解除入藏任务 ,你是否同意这样做 ,盼告。

军 委

二月廿五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王震 ,当时任中共中央新疆分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代司令员兼代政治委员。

〔2〕 指王震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给军委、西北局、西北军区并请转西南军区的电报。电报说 ,新疆独立骑兵师入藏先遣部队 ,已进驻藏北僧可日区之札麻忙保。该区海拔四千公尺以上 ,气候变化无常 ,时冷时热 ,空气稀薄 ,人马呼吸均感困难 ,病员逐渐增多。据先遣部队报告 ,该部一百三十五人 ,已病亡六名 ,现病三十四名 ,马匹病亡更加严重。我们除给入藏先遣部队以慰勉外 ,告其检查治疗 ,并令军区卫生部研究预防治疗方法 ,候开山后补送药品。





# 关于继续肃清福建一切股匪 给叶飞<sup>[1]</sup>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叶成刘陈<sup>[2]</sup> ,并告陈饶<sup>[3]</sup> :

二月二十日一月份福建剿匪简报 ,已收到阅悉。剿匪成绩甚大 ,极慰。望继续不懈 ,坚持到底 ,于三月底以前肃清福建一切股匪。如那时尚有残匪未清 ,仍须以地方武装及民兵继续坚持清捕 ,直至完全消灭匪众为止。在清匪斗争中 ,对于一切为民众痛恨的匪首惯匪及恶霸 ,必须在人民同意下坚决迅速地处以死刑 ,是为至要。

毛 泽 东

二月二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叶飞 ,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军区司令员。

〔2〕 成 ,指成钧 ,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军区副司令员。刘 ,指刘培善 ,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军区副政治委员。陈 ,指陈铁君 ,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军区副参谋长。

〔3〕 陈 ,指陈毅 ,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饶 ,指饶漱石 ,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政治委员。





# 中央关于向各界人士解释 镇压反革命的必要性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各大军区,并转分局,省委,大市委,区党委及各省军区:

请注意利用中央政府发布惩治反革命条例的机会,结合当地反革命活动的具体情况,向知识分子、工商界、宗教界、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广泛地解释镇压反革命的完全必要,使他们赞同我们的方针。中央司法部长史良所写的《坚决正确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sup>[1]</sup>一文,写得很好,她是司法部长,又是民主人士,各地应注意利用此文说服那些存有错误思想的社会人士及胆怯的人们。将史良此文和中央的条例,彭真的报告<sup>[2]</sup>及人民日报二月二十二日社论印成一本,广为传播,并组织党内外学习。

中 央

二月二十八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载于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人民日报》。







# 关于朝鲜战局和我军 采取轮番作战方针 给斯大林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

一、从目前朝鲜战场最近进行的战役<sup>[1]</sup>中可以看出，敌人不被大部消灭，是不会退出朝鲜的，而要大部消灭这些敌人，则需要时间。因此，朝鲜战争有长期化的可能，至少我应作两年的准备。目前敌人的作战意图是企图与我进行消耗战。在过去一个月当中，敌人当站住阵地之后，经过调整补充，便寻找机会向我作试探性的进攻，其目的在一方面不容许我在前线作必要的休补，另一方面则利用其技术条件消耗我军。同时，敌人对朝沿海的袭扰，运输线的不间断的轰炸，均甚为积极。我军补充物资只有百分之六十至七十能达前线，有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在途中被炸毁。在目前一个半月内，因我新军未到，老军未补充，敌人有重新进出三八线南北地区的可能。

二、为粉碎敌人意图、坚持长期作战，达到逐步歼灭敌人之目的，我中国志愿军拟采取轮番作战的方针。中国志愿军已决定编组三番轮流的部队，即将现在朝鲜作战的九个

军三十个师作为第一番志愿部队 ;将正从国内调去的六个军及现在朝鲜即将补充的三个军(有两个军现在元山、咸兴地区休整)共九个军二十七师作为第二番志愿部队 ,约四月上旬可全部到达三八线地区 ,接替现在汉江前线的六个军的任务 ;将准备从国内调去的六个军及第一番志愿部队中的四个军共十个军三十个师作为第三番志愿部队 ,准备六月中调用。上述十个军中的四个军 ,因打了五个月 ,必须补充休整 ;在第二番志愿部队接替前线任务后 ,即调至平壤、元山地区休补 ,兼顾海防。第一番志愿部队中其他两个军 ,则调回国内整补。在过去四个战役中 ,中国志愿军战斗的与非战斗的伤亡及减员已超过十万人 ,正将补充老兵新兵十二万人 ;今明两年准备再有伤亡三十万人 ,再补充三十万人 ,以利轮番作战。

三、根据一二两月份的作战经验 ,我因有三个军在咸兴以北战役中损伤较大 ,从事休整 ,致现在前线作战的只有六个军 ,减员甚大 ,未获补充 ,因之我无后备力量 ,在战役胜利时不能扩张战果 ,在敌人增援时不能打敌援兵。同时 ,我军南进 ,后方线长 ,供应很困难 ,还须留兵守备。故在敌人未被大量消灭前及我尚无空军掩护条件下 ,我如过早逼敌南退 ,反不利我分割歼敌。鉴于此种情况 ,在我第二番志愿部队九个军于四月上旬达到前线以前 ,敌之陆军还较我占优势 ,我应避免进行战役性的出击 ,而以第二番志愿部队六个军及朝鲜人民军四个军在南汉江以北地区进行防御 ,迟阻敌人。但必须估计 ,在今后一个半月内 ,敌人有可能寻机进攻 ,逼



# 给胡乔木<sup>[1]</sup>的信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日)

乔木同志：

三月一日人民日报载萧乾<sup>[2]</sup>《在土地改革中学习》一文，写得很好，请为广发各地登载。并为出单行本，或和李俊龙所写文章<sup>[3]</sup>一起出一本。请叫新华社组织这类文章，各土改区每省有一篇或几篇。

毛 泽 东

三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

注 释

[1] 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

[2] 萧乾，当时任《人民中国》(英文版)副总编辑。

[3] 指政务院参事李俊龙写的《战斗中的湖南农民》一文，载于一九五一年二月十日《人民日报》。

# 关于修改《矛盾论》 给陈伯达、田家英<sup>[1]</sup>的信

(一九五一年三月八日)

伯达、家英同志：

《矛盾论》作了一次修改，请即重排清样两份，一份交伯达看，一份送我再看。论形式逻辑的后面几段，词意不畅，还须修改。其他有些部分也还须作小的修改。

此件在重看之后，觉得以不加入此次选集为宜，因为太象哲学教科书，放入选集将妨碍《实践论》这篇论文的效力，不知你们感觉如何？此点待将来再决定。

你们暂时不要来，待《矛盾论》清样再看过及他文看了一部分之后再来，时间大约在月半。

毛 泽 东

三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陈伯达，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田家英，当时任毛泽东的秘书。他们都参加了《毛泽东选集》的编辑工作。

# 转发罗瑞卿<sup>〔1〕</sup>关于浙江省 镇反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九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大中市委及区党委：

（一）兹将罗瑞卿同志关于浙江情况的报告〔2〕一份转给你们，其中所述浙江各项镇压反革命的经验，特别是关于登记反动党团及特务分子的经验，值得各地研究和采用。关于此项登记工作，凡未办及未办得好的，请你们做出自己的决定和计划，并向中央作报告。（二）目前几个月，各地领导同志在镇压反革命问题上向下面指导的重心，仍然是对那些优柔寡断的市委地委县委给以检查和督促，使他们坚决行动起来，严厉镇压反革命。当然，在那些已经实现了彻底镇压方针的地方，则要停一下，不要多捉多杀了。无论什么地方，都要有计划，讲策略，作宣传，不杀错，这些也是当然的。

毛 泽 东

三月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



## 给杨尚昆<sup>[1]</sup>的信

(一九五一年三月九日、二十日)

—

尚昆同志：

镇反工作的重要材料，请随时送给我。另件请传阅发出。

毛 泽 东

三月九日

—

尚昆同志：

凡各地镇反电报及综合报告，均请清出送我。此外，其他电报，你认为值得看的，也请清出送我。另报六份，请传阅办理。

毛 泽 东

三月二十日

上次我批发的关于西南财经机关清理反动分子的电报<sup>[2]</sup>，请抄发中央、军委各部门(包括各特种兵)首长及薄



# 转发西南军区党委关于 镇压反革命分子的指示<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一日)

军委直属各军事领导机关及军事学院,各大军区党委,志愿军党委,并转各省军区党委:

请你们也照西南军区党委会一样,对于学习四个镇反文件及传达报告的问题,对于清匪问题(在有清匪任务的地方),对于留用旧军官旧人员的问题,此外还有在机关中部队中混入其他反革命分子的问题,及保密问题,对于这些问题,不论过去已有检讨或尚未有检讨,均一律重新作一次检讨,并对自己直属机关部队及各兵团军师,发出必要的指示并定期完成任务。我们认为在一切军事机关学校部队中引起注意镇压反革命分子问题,并作出正确的处理,是目前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凡对此任务忽视者,应当受到批评。你们的检讨及指示,应送军委一份。

毛 泽 东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西南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一年三月六日关于镇压反







# 给胡乔木<sup>[1]</sup>的信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四日)

乔木同志：

三月十三日光明日报载有一篇天津通讯，题为《天津天主教徒奋斗前进 积极展开〔自立〕革新运动》，写得很好，请予广播，并在人民日报转载<sup>[2]</sup>。同日该报还登了天津津沽大学教授张羽时的一篇文章，题为《和天主教教友们谈怎样爱教》，说明天主教革新的理论根据，很有说服力，请考虑在人民日报转载<sup>[3]</sup>。

毛 泽 东

三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

注 释

[1] 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

[2]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四日《人民日报》转载时题目改为《天津市天主教徒积极展开自立革新运动》。

[3] 载于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人民日报》。



# 中央关于山东军区政治部主任 黄祖炎被刺杀事件的通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八日)

各中央局,各大军区,志愿军党委,并转分局,省委,区党委,大中市委,各省军区各兵团各军:

据报,山东军区政治部主任黄祖炎同志于三月十三日被反革命分子王聚民在一次会议上用枪刺杀。这是我党高级干部被党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所刺杀,而为过去所少见的,应当引起全党警惕。王聚民为山东惠民军分区政治部宣教科副科长,一九四一年混入我党,家庭为恶霸,在土改中被斗,王行凶后当场自杀。据山东分局及军区来电说,此事显系反革命分子在我党及人民政府坚决镇压反革命之际的报复行动。特此通报,务请你们注意:(一)严防反革命的报复。应当肯定反革命的报复是必然会有的,必须预先采取防制的办法,千万不可疏忽。除加强警卫外,最重要的是采取积极手段,破获反革命的组织,消灭反革命的巢穴,坚决迅速地杀掉一切应当杀掉的反革命分子,使反革命措手不及,无力施行报复手段。(二)必须认识党内政府内和军队内已有少数反革命分子混进来,决不可认为太平无事。现在就应开始注意这个问题,考查可疑的分子,聚集材料。在地委及



## 转发黄敬<sup>[1]</sup>关于天津 镇反补充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八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大中市委,省委,区党委:

各大中城市的镇反工作,过去几个月一般劲头很小。这主要是由于领导机关对反革命的严重性及镇反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识不足而来。从二月起,先有北京市,现在又有天津重庆两市动起来了,这是好现象。大城市是反革命分子及其领导机关潜藏的最主要的巢穴,必须用很大的力量去对付,必须认真研究,周密布置,大杀几批,才能初步地解决问题。下面是天津的计划,这个计划是正确的。天津准备于今年一年内杀一千五百人(已杀一百五十人),四月底以前先杀五百人。完成这个计划,我们就有了主动。我希望上海、南京、青岛、广州、武汉及其他大城市、中等城市,都有一个几个月至今年年底的切实的镇反计划。人民说,杀反革命比下一场透雨还痛快,我希望各大城市、中等城市,都能大杀









# 关于民主人士 参观土改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八日)

漱石、子恢、小平、仲勋〔1〕同志：

民主人士及大学教授愿意去看土改的，应放手让他们去看，不要事先布置，让他们随意去看，不要只让他们看好的，也要让他们看些坏的，这样来教育他们。吴景超、朱光潜〔2〕等去西安附近看土改，影响很好。要将这样的事例教育我们的干部，打破关门主义的思想。

毛 泽 东

三月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书信选集》。

## 注 释

〔1〕 漱石，即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仲勋，即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

〔2〕 吴景超，当时是清华大学社会学系教授。朱光潜，当时是北京大学西方语言文学系教授。









# 对邓小平<sup>[1]</sup>关于清查处理西南 军政机关不纯问题报告 的批语和复电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

—

各中央局,各大军区,并转分局,省委,大中市委,区党委,省军区,兵团及军,并告志愿军党委,中央军委各部门首长:

兹将邓小平同志三月十三日的报告<sup>[2]</sup>转给你们,这个报告是完全正确的,请你们加以研究。这个报告提出的第一个问题,军政机关成份极为复杂的问题,中央直属各军政机关,各大区军政机关,各省市军政机关,均是如此,不过略有程度上的差别而已,必须立即开始研究清查和处理的办法,并有计划地布置清查处理工作。西南军政委员会直属财经机关九千余人中清理反动分子的经验,早几天我已通报你们了<sup>[3]</sup>,请你们根据此项经验,着手布置清理自己所属的军事机关,财经机关,政法机关,和文教机关,先作重点布置,取得经验,再行推广,尽今年一年初步地普遍地清理一次。邓小平同志报告中所提的第二个问题,凡新









# 给胡乔木<sup>[1]</sup>的信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

乔木同志：

(一)宣传会议<sup>[2]</sup>可自五月五日至十五日开十天,如十五日以后四中全会还未开会再延长五天,否则不要延长。(二)理论教育决定<sup>[3]</sup>可先以草案发各地,通知照发。(三)选集提前发表的少数文章<sup>[4]</sup>,待看后送你,四月或可发表一二篇。《学习》上不要发表我的文章。

毛 泽 东

三月二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2〕 指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这次会议是由中共中央召开的,刘少奇代表党中央向会议作了报告和结论。会议于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开幕,二十三日闭幕,历时十七天。

〔3〕 指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理论教育的决定(草案)。按照毛泽东的意见,中共中央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将这个决定草案下发各地。决定指出,现在国内战争已经基本上结束,党正面临着建设新中国的复杂任务,全党有系统地学习理论,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有更好















# 转发河北省委关于沧县地委 镇反工作经验的通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各大军区党委,志司,并转分局,省委,大中市委,区党委,省军区及地委同志们:

这是沧县地委的镇反经验〔1〕,请你们发给所有中央局委员,大军区委员,分局委员,省委区党委委员,省军区委员,大中市委委员,大中市委所属区委书记,每人一份,并请每人看一遍,至要至盼。

毛 泽 东

三月二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共河北省委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四日通报中介绍的沧县地委镇反工作的主要经验是:一、广泛深入教育干部和党员,明确敌我界限,在党内以批评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斗争,统一思想。二、召开县的人民代表会议,贯彻镇压反革命的精神,通过代表将镇压反革命的精神贯彻到群众中去。三、广泛开展镇压反革命的宣传工

# 关于同意上海市委镇反计划 给饶漱石<sup>[1]</sup>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饶漱石同志转上海市委：

同意三月十五日上海市委的镇反计划。这次计划有具体执行的步骤,有时间,有准备杀关管的数目字,比过去大进一步了。在上海这样的大城市,要大捕大杀几批,首先要取得党内思想的一致,关于这一点,可参看沧县地委的经验<sup>[2]</sup>。其次要取得各界人民的拥护,关于这一点,可参看北京市委的经验<sup>[3]</sup>。他们是先在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一个一般拥护中央镇压反革命条例的决议,然后进行大逮捕。如果上海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不久要举行,也可以这样做,否则可以先逮捕。北京市取得各界代表人物拥护的方法主要是一次一百多人的小型会议,又一次五千人的大会。前者除说明情况外,还陈列典型的证据和案情给他们看,结果引起群情愤激,一致要求坚决镇反。后者已于三月廿四日召开,主要由苦主登台控诉,以期争取五千个代表人物的拥护,会后即大杀一批。由北京的经验看来,民主人士和资产阶级是可以取得他们拥护的,只要我们的工作做得好。镇反是一场伟大的斗争,这件事做好了,政权才能巩固。镇反包括:(一)社



# 转发河北省公安厅关于天津专区 逮捕反革命分子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区党委,大中市委,地委:

此件〔1〕请一直转至地委,希望各地捉反革命都照天津专区(天津市不在内)的办法办理,以防滥捕。

毛泽东

三月二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指河北省人民政府公安厅一九五一年三月十日关于天津专区逮捕反革命分子情况给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的报告。报告说,天津专区于三月三日晚动员了区以上干部,各种武装,连村干部共万人以上的力量,以闪击之势,捕获敌伪党特军政及惯匪恶霸道首等重大反革命分子,做到了对象准确,组织严密,纪律严明,行动迅速,一网打尽,并无一错抓。广大群众拍手称快,反动分子惊恐胆寒。他们的经验是:1、充分准备,周密组织,分工负责。2、凭票捕人,拘票注明姓名、年龄、特征、住址及犯罪性质,这不仅坚持了法定手续,而且使抓得准确,避免了错抓乱抓。3、逮捕前宣布纪律,高度增强了干部的责任感,使完成这次艰巨任务未发生混乱,做到秩序井然。

# 给李达<sup>[1]</sup>的信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鹤鸣兄：

两次来信及附来《实践论 解说》第二部分，均收到了，感谢您！《解说》的第一部分也在刊物<sup>[2]</sup>上看到了。这个《解说》极好，对于用通俗的言语宣传唯物论有很大的作用。待你的第三部分写完并发表之后，应当出一单行本，以广流传。第二部分中论帝国主义和教条主义经验主义的那两页上有一点小的修改<sup>[3]</sup>，请加斟酌。如已发表，则在印单行本时修改好了。

关于辩证唯物论的通俗宣传，过去做得太少，而这是广大工作干部和青年学生的迫切需要，希望你多多写些文章。

顺致

敬意！

毛 泽 东

三月二十七日

《实践论》中将太平天国放在排外主义一起说不妥，出选集时拟加修改<sup>[4]</sup>，此处暂仍照原。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书信选集》。

## 注 释

〔1〕 李达,字鹤鸣,当时任湖南大学校长。

〔2〕 指《新建设》杂志,《实践论 解说》第一部分,载于一九五一年出版的该刊第三卷第六期。

〔3〕 毛泽东对李达的《实践论 解说》稿第二部分的主要修改有下列几点:(一)在《解说》中谈到中国人民对列强作排外主义的自发斗争的地方,加写了这样一句话:“中国人民那时还不知道应当把外国的政府和人民、资本家和工人、地主和农民加以区别,我们应当反对侵略中国的外国地主资本家和政府官员,他们是帝国主义者,而在宣传上争取外国的人民,并不是一切外国人都是坏人,都要排斥。”(二)在《解说》中谈到孙中山当年所倡导的民族主义完全以清政府为对象,从未提起过反帝国主义的地方,加写了这样一句话:“虽然辛亥革命实际上起了反对帝国主义的作用,因为推翻了帝国主义的走狗——满清政府,当然就带着反帝的的作用,因而引起了帝国主义对于辛亥革命的不满,不帮助孙中山而帮助袁世凯;但是当时的革命党人的主观上并没有认识这一点”。(三)《解说》中谈到“唯物论的‘唯理论’是今日教条主义的来源,唯物论的‘经验论’是今日经验主义的来源”。毛泽东把这句话修改为:“唯物论的‘唯理论’与今日教条主义相象,唯物论的‘经验论’则与今日经验主义相象。”

〔4〕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出版时,《实践论》中将太平天国放在排外主义一起说的那句话,尚未按毛泽东在这里表示的意见修改。

# 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召开 市协商委员会扩大会议讨论 镇反问题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区党委,大中市委:

北京的办法<sup>〔1〕</sup>很好,请你们均照这样做。你们如何做,的,请写报告来。

毛 泽 东

三月二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中共北京市委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给中央、华北局的报告中谈到的召开市协商委员会扩大会议讨论镇压反革命问题的做法。报告说,采取有各界代表参加的小型代表会议讨论镇反,是为了便于集中讨论,使各界人民代表了解真实情况与得到充分发言的机会,并激起他们对反革命的仇恨。会议的报告要着重列举反革命罪犯的罪行,把典型案卷和典型罪犯的事实集中起来报告,这样虽然道理讲得少,却具有无可争辩的说服力。会上将反革命罪犯的罪证加以陈列展览,效果也很好。

# 给胡乔木<sup>[1]</sup>的信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乔木同志：

三月二十八日光明日报载吴景超<sup>[2]</sup>的文章《参加土改工作的心得》，写得很好，请令人民日报予以转载，并令新华社广播各地。又：三月廿八日人民日报左下角一条新闻《北京〔市〕人民广播电台播送讨论镇压反革命的录音》，亦请用文字广播。惟其中有几句是讲三月廿八日要求听众做什么的，广播稿应改写一下，写成一条北京的新闻。

毛泽东

三月廿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

注 释

〔1〕 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

〔2〕 吴景超，当时是清华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 转发黄克诚<sup>[1]</sup>关于 湖南镇反问题的意见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

黄克诚同志,并告子恢,漱石,小平,剑英,仲勋,一波,高岗<sup>[2]</sup>同志:

我认为黄克诚同志三月二十三日的意见<sup>[3]</sup>是正确的。镇压反革命无论何时都应当是准确的精细的有计划的有步骤的,并且完全应由上面控制。捕人要仿照天津专区发拘捕证,照证捕人的办法,不能乱捕。凡各地有如黄克诚所说“逮捕范围扩大、处理方式简单”的情况者,应立即加以收缩,进行检讨,并作出结论。畏缩不前尚未开展者,则应当推动其开展。请你们严密注意这两种情况,好好掌握,不要出乱子。如你们认为有必要,请将此电转发各省市。

毛泽东

三月卅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黄克诚,当时任中共湖南省委书记。

〔2〕 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漱石,即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小平,即邓小平,当时













# 对刘少奇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报告稿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

看过,同意。

毛泽东

三月卅日

第十七页上删去两句〔1〕,因为不能或不愿加入那些人民团〔体〕的人们,例如资产阶级,富农,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并不都是不良分子或落后分子。

代表们讨论中或者有些好意见,可据以修改或充实这个报告。

又:三年准备十年建设的思想,请你在会议中讲一下,使他们有所准备。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刘少奇报告稿第三部分“关于发展新党员的问题”中原来的一段话是:“党所领导的人民群众的团体,例如: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工会、农民协会、合作社、妇女联合会、文化工作者的团体等,都是党联系人民群众的纽带,也是党向人民群众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场所”“凡有这些团体组织的地方,那里的工人、农民、青年、妇女或







# 关于彭友胜<sup>[1]</sup>工作安排问题的信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友胜先生：

三月十四日来信收到，甚为高兴。你的信写得太客气了，不要这样客气。你被划为贫农成分，如果是由群众大家同意的，那是很好的。工作的问题，如果你在乡下还勉强过得去，以待在乡下为好，或者暂时在乡下待住一时期也好，因为出外面怕难于找得适宜的工作位置。如果确实十分困难，则可持此信到长沙找湖南省人民政府副主席程星龄先生，向他请示有无可以助你之处。不一定能有结果，因程先生或其他同志都和你不相熟，不知道你的历史和近来的情况。连我也是如此，不便向他们提出确定的意见。如果你自己愿意走动一下，可以去试一试。去时，可将你在辛亥革命时在湖南军队中工作过并和我同事（你当副目，我当列兵）一点向他作报告，再则将你的历史向他讲清楚。

此复，顺致

敬意

毛 泽 东

三月三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书信选集》。



# 关于继续努力消灭残匪 给叶飞<sup>[1]</sup>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

叶成刘陈<sup>[2]</sup> ,并告陈饶、邓谭<sup>[3]</sup>及鼎丞、剑英<sup>[4]</sup>同志 :

三月二十五日的报告收到。你们在一二两月消灭股匪万余 ,成绩甚大 ,极为欣慰。尚望继续努力 ,消灭一切残匪。只要消灭了土匪 ,镇压了反革命分子 ,在大部分地区完成了土改 ,厦门平潭的防御工事又做好了 ,福建的形势就改变了 ,台匪如敢进攻 ,你们就有完全的胜利把握了。广东现已集中了六个军 ,全省也在做这些工作。你们两省互相配合 ,力量是很雄厚的。

毛 泽 东

四月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叶飞 ,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军区司令员。

[2] 成 ,指成钧 ,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军区副司令员。刘 ,指刘培善 ,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军区副政治委员。陈 ,指陈铁君 ,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军区副参谋长。





# 转发饶漱石<sup>[1]</sup>关于 镇反中清理外中内三层 等问题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日)

漱石同志 ,并告子恢 ,剑英 ,小平 ,仲勋 ,一波 ,高岗 ,德怀<sup>[2]</sup>同志 :

同意漱石同志三月廿九日报告<sup>[3]</sup>的各项意见。关于镇压反革命 ,目前重点仍在“外层” ,但对“中层”“内层”的首脑机关及要害部门必须及时加以清理 ,对某些已有材料或可疑的分子必须及时进行处理 ,这一方针是完全正确的。华东局并规定了几项清理和处理的步骤和办法 ,都很正确和必要 ,请各中央局负责同志加以注意。志愿军虽然处在作战的环境 ,亦须加以注意 ,保证各级首脑机关及各要害部门的安全和纯洁。

毛 泽 东

四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饶漱石 ,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

〔2〕 子恢 ,即邓子恢 ,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剑英 ,即叶剑英 ,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小平 ,即邓小平 ,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仲勋 ,即习仲勋 ,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一波 ,即薄一波 ,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高岗 ,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德怀 ,即彭德怀 ,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指饶漱石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关于目前华东几项主要工作进展情况向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这个报告除汇报华东地区的抗美援朝、土改、春耕等工作外 ,着重就镇压反革命中有关清理外中内三层问题提出了意见。报告提出 ,由于主观力量不足 ,并为了收集更多的材料 ,华东地区目前镇反工作仍须集中力量首先做好外层 ,然后转向中内层。但目前对中层及内层的首脑机关和要害部门 ,必须及时加以清理 ,对某些已有材料或可疑的分子 ,必须及时进行处理 ,否则危险极大。对一切家属被斗被杀之党员干部及政府工作人员 ,如其本人在政治上未经过考验及仍与恶霸家庭继续保持联系 ,则应一律调离首脑机关及要害部门 ,并须进行审查。对政权机关中现已自动坦白登记的反动党团特务普通分子 ,可暂留职考查 ,以便收集更多材料 ,为进行全面整风审干作准备 ,但必须立即调离首脑机关及要害部门。对区分部以上的反动党团特务骨干分子 ,虽属自动坦白、登记 ,亦应有计划地采取留职调训的办法 ,进行一面学习一面审查。对一切隐蔽在我党政军内部 ,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反动党团特务分子 (不管其为主要或胁从分子) ,一经发现并获有确实证据 ,即应一律坚决镇压。

## 转发中南局传达讨论政治局 扩大会议精神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日)

子恢<sup>[1]</sup>同志,并告漱石,小平,仲勋,一波,高岗,剑英<sup>[2]</sup>同志:

子恢同志三月二十二日的报告收到了,同意这个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方针和计划。将土改过程明确地划分为三个阶段<sup>[3]</sup>是很必要的,各新区均应教育干部照三个阶段的各项步骤去做,不要省略和跳跃。土改后,农村的任务规定为生产教育民主三项,也是对的,即除生产教育两项任务之外,还有一项建立民主生活的任务。在中南这样的地区,各省召集一次苏区代表会议是必要的,但请注意在报纸上公布消息时采用老红色区域的名称,不要用“苏区”这个名称。在工厂企业内,凡未进行过控诉旧制度和克服官僚主义这两项工作的,均普遍进行一次,很有必要。在镇反问题上,报告内指出要强调加紧宣传、防止不准两点是很对的。防止不准的办法是,拘捕前由地委市委一级精细地审查名单,然后按名单进行拘捕。这即是说,将过去规定的具有捕人权,收回到地委一级来。报告内说“河南各县实行县开名单,交农代会讨论,专署批准,办法很好,应推广执行”,应当就是将

县一级的捕人权收回到地委一级。天津专署的办法也是如此,这个办法是最稳当的。关于党政军首脑机关及要害部门的清理,应当在现在就定出计划,着手进行。西南的经验〔4〕已通报你们了。最近饶漱石同志的报告〔5〕规定了具体的步骤和办法,已发通报,请仿照去做。

毛 泽 东

四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

〔2〕 漱石,即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仲勋,即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剑英,即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

〔3〕 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报告中提出,土改必须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普遍进行清匪反霸退押减租,打掉地主政治优势;第二阶段,划分阶级,没收征收,消灭地主阶级;第三阶段,实行复查教育,发土地证。

〔4〕 指西南军政委员会公安部一九五一年三月八日关于在财经交通等部门清理反动分子问题给各公安厅并报中央公安部的总结报告。参见本册第 172 页。

〔5〕 指饶漱石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关于镇反中清理外中内三层等问题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参见本册第 216 页注〔3〕。

















# 为翻译《斯大林全集》 给斯大林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七日)

菲里波夫同志：

中共中央热烈地希望得到你的允许在北京将《斯大林全集》翻译为中文。我们认为这对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劳动人民是一个重大政治事件。

为了迅速地和正确无误地进行这个工作，我们准备采取下列步骤：(一)组织一个专门的翻译和校订的委员会担任这一工作。(二)与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局中文部密切合作，包括采取分工翻译互相校订的方法。(三)请联共中央指定在北京的适当的苏联同志帮助我们的工作。

如荷允许我们的要求，请即指定一位同志与我们联系，以解决各项技术问题。

毛 泽 东

一九五一年四月七日

根据审定的原件刊印。











# 关于镇反工作中 两个突出经验的通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大中城市〔市委〕,区党委:

据中央公安部三月廿二日报告称:最近一时期的镇反工作有两个突出的经验:第一,有计划有准备地大规模地在同一时间内搜捕大批反革命分子,从北京、天津、河北、平原、察哈尔的实际行动,证明这是一种搜捕社会反革命的有效不可少的步骤。这种方式给敌人打击最大,给群众教育极深刻,社会波动亦不大。只要掌握准备充分、对象准确、组织严密、指挥统一、行动迅速、严明纪律、及时宣传等项原则,就可以保证不会抓错,而取得群众拥护与社会同情。第二,北京、天津、张家口等城市的经验证明,召开城市中市级和区级的各界代表会和协商委员会扩大会,并有各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少数民族,宗教界,工商界的许多代表人物参加,以揭露反革命罪恶,宣传镇反政策,消除民主人士的思想疑虑,动员各阶层坚决镇压反革命的方法,是成功的。综合这几个地方的经验:一、是负责首长亲自主持,公安机关作镇反情况报告,有准备地分类作案件介绍,只介绍重大案件和首恶人犯,不是报告所有人犯。用活人、活事讲解政策,



# 转发济南市委 镇反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三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区党委,大中市委:

下面是济南市委关于镇反工作的报告〔1〕,很好,请各大中市委注意研究,照此办理。我希望各大中市委均有一个报告给中央。现已收到北京、天津、青岛、济南、重庆、兰州等六处的报告和上海、南京、杭州三处的计划,均很好。请各未报告的大城市和中等城市,例如各省省城及汕头、梧州、衡州、宜昌、九江、安源、芜湖、无锡、苏州、宁波、厦门、石家庄、唐山这一类城市,均向中央做一个镇反工作的报告。

毛泽东

四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济南市委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日关于济南市四月一日夜对反革命分子实行大逮捕的情况向山东分局的报告。大逮捕后,济南市委组织大批干部深入群众宣传,多方收集了对这次镇反行动的反映。

# 转发东北军区党委 镇反工作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三日)

各大军区党委并告军委直属各部门及各特种兵司：

看了东北军区党委四月八日关于在东北军事系统内执行镇反工作的计划<sup>〔1〕</sup>，很高兴。这个计划很周密恰当，对于这个严重问题做了认真的研究然后定出来的，请你们一致注意研究这个文件，作为在自己系统中进行镇反工作的参考。

毛 泽 东

四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共东北军区委员会镇反工作计划的要点是：（一）组织全体干部学习镇反文件。根据文件精神检查干部思想，并将这些文件在全军传达、教育。（二）根据现有线索材料进行分析研究，布置与加强调查力量，进一步发现问题，充实材料，准备抓捕一批反革命分子，并在抓捕后抓紧审讯，以扩大战果。（三）审查的重点，军区党委应抓紧军工、后勤、特种兵与机要部门，各单位亦应根据自己的条件决定各自的重点。对案子和人员的审查，也应分别主次，掌握重点。











# 转发西北局关于加强 镇反宣传工作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区党委,大中市委:

西北局这个指示<sup>〔1〕</sup>强有力地指出在镇反工作中展开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并规定了五条办法,一切地方都应当这样做。凡属现在仍然小手小脚,不敢大张旗鼓作宣传,不敢吸引广大党外人士共同参加镇反工作,以致引起许多人对我们不满的地方,尤其要即刻改变作风,并且愈快愈好。

毛 泽 东

四月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西北局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四日关于加强镇压反革命宣传工作给所属省市区党委的指示。指示中对加强镇压反革命的宣传工作,提出了五条办法:(一)各级党委均应组织所有干部学习有关镇压反革命的四个文件,各地负责干部须就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区镇反情况、干部思想动态召开干部大会,作专门报告。(二)宣传内容掌握要点。对特务、匪首、惯匪、恶霸、一贯道的反革命活动历史罪与现行罪大大揭露,宣传人民政府支持群众要求,保护群众利



# 转发天津市通过各界人民代表 扩大会议进行镇反工作 的报告 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大中市委,区党委:

天津镇反工作做得很好,团结和教育了各界人民,一切地方均应照此〔1〕办理,坚决地打破神秘主义和关门主义的作风。

毛 泽 东

四月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天津市公安局一九五一年四月九日总结的通过召开各界人民代表扩大会议进行镇反的报告中说,天津市于三月二十七日召开第三届各界协商委员会第四次扩大会议讨论镇压反革命问题,之后又于二十九日召开一万五千人的市区各界人民代表扩大会议,揭发控诉反革命分子的罪行。大会实况由电台广播,组织了五十万市民收听。会议进行了五小时,到会群众情绪一直高涨,会后各界反映很好。







# 关于注意对付敌可能降落伞兵 给彭德怀<sup>[1]</sup>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七日)

德怀同志 ,并告高岗<sup>[2]</sup>同志 :

四月十四日电悉。你对于三十八军四十二军的部署及开辟中间运输道路的计划 ,均甚好。但尚有一事请注意 ,即敌人若从中间各地降落伞兵 ,例如敌冒险以一个伞兵团在熙川球场德川区域降落 ,以一个伞兵团从破邑谷山遂安伊川区域降落 ,到处乱窜 ,扰我后方 ,此种可能性很大 ,请速筹对策。五十军现在何处休整 ,是否可以用于这一地区的防卫。

毛 泽 东

四月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彭德怀 ,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高岗 ,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 对陈毅<sup>[1]</sup>巡视福建工作报告 的复电和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九日)

—

陈毅同志：

你在四月十二日关于巡视福建工作的报告收到阅悉，甚好。

毛 泽 东

四月十九日

—

邓谭赵<sup>[2]</sup>并剑英<sup>[3]</sup>：

兹将陈毅同志关于福建军队整训、厦门防御部署及核减海防经费七百多亿等项情况的电报发给你们参考。广东现在集中了六个军，虎门修了防御工事，希望你们加以检









# 转发师哲<sup>〔1〕</sup>关于陪同费德林<sup>〔2〕</sup> 访问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漱石,子恢,剑英,小平,仲勋,一波,高岗<sup>〔3〕</sup>同志并转各省  
委区党委大中市委:

下面是师哲同志的报告<sup>〔4〕</sup>,其中说到各地招待外宾的  
缺点,请加注意,尔后不要过分和不当。

毛 泽 东

四月二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师哲,当时任中共中央编译局局长。

〔2〕 费德林,苏联汉学家、作家,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大使馆文  
化参赞。

〔3〕 漱石,即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子恢,  
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剑英,即叶剑英,当时  
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  
南局第一书记。仲勋,即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  
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高岗,当时任中  
共中央东北局书记。



# 关于正确解释对旧人员“包下来” 的政策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区党委,大中市委,各大军区,并转各省军区,中央军委各直属部门,各特种兵司,中央政府各党组:

(一)关于在政府系统中和军事系统中审查旧人员和新知识分子的工作,各地各部门现已开始着手进行。在答复“包下来”的问题时,我们看见有说得不适当的。例如“有的人说,解放接收时原封不动包下来了,今天又来处理,是否有矛盾?”答复:“没有矛盾。镇压与宽大结合的政策,并无变动。以前包下来是为迅速恢复生产,安定工作。特务分子不积极生产,而积极破坏生产。今天既然已了解他是坚决与人民为敌的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为什么还不处理?”(滕代远<sup>[1]</sup>同志在铁路工会的报告)这样答复是不妥当的。一九四九年四月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发表约法八章的布告,内称:“凡有一技之长而无严重的反动行为或严重的劣迹者,人民政府当予分别录用。”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政府从来也没有说过可以把有“严重的反动行为或严重的劣迹”的人们包下来。现在审查旧人员(还有新知识分子),就是要将















# 给陈文新<sup>[1]</sup>的信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文新同志：

你的信和你母亲的信都收到了，很高兴。希望你们姊妹们努力学习或工作，继承你父亲<sup>[2]</sup>的遗志，为人民国家的建设服务。

问候你的母亲。

祝进步！

毛 泽 东

四月二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书信选集》。

注 释

〔1〕 陈文新，当时是武汉大学农学院的学生。

〔2〕 即陈昌，新民学会会员，中国共产党的早期党员，一九三年牺牲。

## 转发西南局关于镇反问题 给川北区党委的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

各中央局,并即转分局,省委,大中市委:

杀人不能太多,太多则丧失社会同情,也损失劳动力。在农村,杀反革命,一般不应超过人口比例千分之一,有特殊情况者可以超过这个比例,但须得中央局批准,并报告中央备案。在城市一般应少于千分之一。例如北京人口二百万,已捕及将捕人犯一万,已杀七百,拟再杀七百左右,共杀一千四百左右就够了。其原则是凡有血债或其他重大罪行非杀不能平民愤者,应坚决杀掉,以平民愤而利生产。凡无血债或其他引起民愤的重大罪行,但有应杀之罪者,例如有些特务或间谍分子,有些教育界及经济界中的反革命等,可判死刑,但缓期一年或二年执行,强迫他们劳动,以观后效,如他们在劳动中能改造,则第二步可改判无期徒刑,第三步可改判有期徒刑。(凡判徒刑一年以上者,一般都应组织他们劳动,不能吃闲饭。)这样,主动权抓在我们手里,尔后要怎样办都可以。这个问题,即将提到五月十日在北京开会的公安人员会议上讨论,并做出决定。你们有何意见,可告你们那里来京开会的公安人员带来,或打电报来。下面是西南













# 关于同意苏联就美国 对日和约草案所拟复文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六日)

菲里波夫〔1〕同志：

你给我的五月六日的电报〔2〕收到了，我们完全同意你们对美国政府对日和约草案的答复。

毛 泽 东

一九五一年五月六日廿四时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菲里波夫是斯大林的代号。

〔2〕 斯大林在这份电报中向中国政府通报了苏联政府关于准备对日和约问题拟定的给美国政府复文的主要内容。其要点是：准备对日和约草案，不应由美国政府单独进行，而应由中苏美英等国共同进行准备，并吸收所有对日参战国一起参与；对日和约应在开罗宣言、波茨坦宣言和雅尔塔协定的基础上制定，并以日本应当成为和平民主的独立国家，限制日本武装力量使之不得超过自卫的要求，反对日本军国主义复活，以及对日本和平经济事业发展不加任何限制等作为指导原则。

# 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 镇反问题的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地委:

兹将华北局五月六日关于镇反问题的指示电〔1〕转给你们。中央认为华北局这个指示是完全正确的,各地均应照此施行。兹定于六月一日起全国除现行犯外捕人批准权一律收回到地专一级,杀人批准权一律收回到省级,离省远者由省级派代表前往办理。各地一律照此执行。清理积案是目前几个月内的一个极其艰巨的工作,各地必须调集大批干部,在几个月内将积案基本处理清楚,整理监狱,组织劳动改造工作。在清理期内,各地除现行犯及由各中央局决定的少数地方外,一律停止捕人,待积案清理完毕后再捕应捕之人。兹定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一日计四个月为清理积案时间,亦即停止捕人时间。在此四个月内,“中层”及“内层”重点审查必须认真进行,有少数要犯须逮捕者须报请中央局批准。

中 央

五月七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 转发谭震林<sup>[1]</sup>关于 杭州镇反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委区党委,大中市委:

谭震林的报告<sup>[2]</sup>很好,杭州的经验可在一切尚未这样做的城市应用。特别是吸收党外人士参加审查反革命案卷一事,各地必须认真地做,坚决地打破在我们党内存在着的关门主义和神秘主义。

毛 泽 东

五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谭震林,当时任中共浙江省委书记。

[2] 指谭震林一九五一年五月一日关于杭州市逮捕反革命分子情况给华东局转报毛泽东的报告。毛泽东批转这个报告时,除写了上述批语外,还在谭震林的报告内写了六条批语。一、在报告概述杭州市逮捕各类反革命分子情况的部分,毛泽东在“汉奸七十五人”后批注:“有血债及其他引起群众痛恨的汉奸分子,应当在此次镇反中解决。”二、在报告谈到由于事前准备充分,审批手续严格,各方面力量组织得好,逮捕秩序很好,均未抓错这一段末尾,毛泽东批注:





# 中央关于对犯有死罪的反革命 分子应大部采取判处死刑 缓期执行政策的决定

(一九五一年五月八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各大军区并转各省军区,各兵团及志司,并告中央及军委直属各部门,各特种兵司,中央政府各党组:

中央已决定,在共产党内,在人民解放军内,在人民政府系统内,在教育界,在工商界,在宗教界,在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内清出的反革命分子,除罪不至死应判有期或无期徒刑、或予管制监视者外,凡应杀分子,只杀有血债者,有引起群众愤恨的其他重大罪行例如强奸许多妇女掠夺许多财产者,以及最严重地损害国家利益者;其余,一律采取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在缓刑期内强制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这个政策是一个慎重的政策,可以避免犯错误。这个政策可以获得广大社会人士的同情。这个政策可以分化反革命势力,利于彻底消灭反革命。这个政策又保存了大批的劳动力,利于国家的建设事业。因此,这是一个正确的政

策。估计在上述党政军教经团各界清出来的应杀的反革命分子中,有血债或有其他引起群众愤恨的罪行或最严重地损害国家利益的人只占极少数,大约不过十分之一二,而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可能占十分之八九,即可保全十分之八九的死罪分子不杀。他们和农村中的匪首、惯匪、恶霸不同,也和城市的恶霸、匪首、惯匪、大流氓头及会道门大首领不同,也和某些最严重地损害国家利益的特务不同,即没有引起群众痛恨的血债或其他重大罪行。他们损害国家利益的程度是严重的,但还不是最严重的。他们犯有死罪,但群众未直接受害。如果我们把这些人杀了,群众是不容易了解的,社会人士是不会十分同情的,又损失了大批的劳动力,又不能起分化敌人的作用,而且我们可能在这个问题上犯错误。因此,中央决定对于这样的一些人,采取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强制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如果这些人中有若干人不能改造,继续为恶,将来仍可以杀,主动权操在我们手里。下面是东北军区保卫部在军区系统逮捕第一批二百零四名反革命分子的报告,发给你们阅看,请东北军区即照上述原则处理。各地党政军教经团中清出来的反革命分子,请各地均照上述原则处理。其应执行死刑的极少数人(大约占死罪分子的十分之一二),为慎重起见,一律要报请大行政区或大军区批准。有关统一战线的重要分子,须报请中央批准。此外,对于农村中的反革命亦只杀那些非杀不能平民愤者,凡人民不要杀的人一律不要杀。其中有些人亦应采取判死缓刑的政策。人民要求杀的人则必



# 对中南军区关于华南海防战备 报告的复电和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日)

—

中南军区司令部：

五月六日报告收到甚慰。望继续督促广东军区及各军加紧备战整训及其他必要措施，特别注意指导各军审查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纯洁内部。

毛 泽 东

五月十日

—

华东军区司令部：

兹将中南军区司令部五月六日报告一份发给你们参考。请你们督促所属加强备战整训和必要的备战措施，并将情况上告。派人下去检查是很重要的领导方法。

毛 泽 东

五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 转发苏南区党委 关于清理“中层”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区党委,大中市委:

清理“中层”问题现在即应开始解决。除中央对此问题即将发出指示〔1〕外,苏南区党委五月七日的计划〔2〕及华东局五月十二日给苏南区党委的指示电〔3〕,均很好。请各中央局及省市区党委在接到中央指示后,参考苏南此项计划及以前通报的华北革命大学的经验〔4〕,作出自己的计划报告中央为盼。

毛 泽 东

五月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关于清理“中层”“内层”问题的指示。参见本册第318页注〔1〕。

〔2〕 指中共苏南区委员会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关于在直属机关中开展镇压反革命学习和清理“中层”的计划。计划指出,清理“中层”不仅带有审干性质,同时还带有教育提高全体干部的目的,应采取更加慎重和妥善的办法,通过群众性学习运动来进行。清理“中层”的计划,大体上分为组织学习、登记坦白和分别处理三个步骤。第





# 转发察哈尔省万全县 镇压反革命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并即转分局,省委,区党委,大中市委,地委,并请各地委将此件一直转发到县委和小城市的市委:

兹将万全县的经验<sup>[1]</sup>通报给你们,请你们仿照办理。全国各县市的镇压反革命工作是如何进行的,是否向群众大张旗鼓地做了宣传,是否举行了群众的控诉会,群众的反映如何,请每个县委书记和市委书记(除已写的市)都向我写一个报告,交地委和省委转送给我。我希望全国二千余县委和市委的书记同志都和我直接通信一次。这些通信收齐后将发一通报,其中最好的经验将如万全县一样转发各地作参考。

毛 泽 东

五月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共察哈尔省委办公厅一九五一年五月五日通报的万全县大张旗鼓镇压反革命的经验是:将十四名死刑犯分别于群众发动









## 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五日通过,经中央批准。这是机密文件,地方发至地委一级为止,军队发至军一级为止,不得遗失。)

中央双十指示<sup>[2]</sup>颁发以来的七个月中,在党委领导、全党动员、群众动员和全国公安机关积极工作之下,纠正了对待反革命“宽大无边”的右倾偏向,逮捕和处决了大量的反革命分子,广泛地发动了群众,使敌焰大降,民气大伸,使镇压反革命工作成为全国性的高潮,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全国人民欢欣鼓舞,拍手称快。使人民的胜利和人民的统治进一步地巩固起来。由于中央和毛主席的密切指导,镇压反革命运动的发展过程是正确的、健康的,一般地没有发生偏差和错误。

现在一般地区,处决反革命罪犯的总数已达很大数量,需要迅即加以收缩。有些地区,逮捕了大批反革命罪犯,亟须加以清理。有些干部,随着群众反奸情绪的高涨,已开始发生了“左”的错误偏向,需要加以预防或纠正。同时,镇压反革命工作在城市开展的结果,又发生了许多新的问题,并已开始牵涉到“中层”和“内层”。为了保证运动继续正常地健康地发展,特根据毛主席所指示的原则和罗瑞卿同志的报告,作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杀反革命的数字,必须控制在一定比例以内:

在农村中,一般应不超过人口的千分之一。特殊情况必须超过者,须经中央局批准,并报中央备案,但亦不应超过太多。西北方面根据那里的情况规定杀人不超过人口千分之零点五,这也是正确的。在城市中杀反革命,一般应低于人口的千分之一,以千分之零点五为适宜。例如北京二百万人口,已杀六百多,准备再杀三百多,共杀一千人左右也就够了。这里的原则是:对于有血债或其他最严重的罪行非杀不足以平民愤者和最严重地损害国家利益者,必须坚决地判处死刑,并迅即执行。对于没有血债、民愤不大和虽然严重地损害国家利益但尚未达到最严重的程度、而又罪该处死者,应当采取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特别是对于在共产党内,在人民政府系统内,在人民解放军系统内,在文化教育界,在工商界,在宗教界,在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内清出来的应判死刑的反革命分子,一般以处决十分之一二为原则,其余十分之八九均应采取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如此,才能获得社会的同情;才能避免我们自己在这个问题上犯错误;才能分化和瓦解敌人,有利于彻底消灭反革命势力;又保存了大批的劳动力,有利于国家的生产建设。同时,在处决反革命问题上,乡村已达人口千分之一(在西北地区为千分之零点五)、城市已达人口千分之零点五者,应即停止大批地杀人。此外还应明确地规定:凡介在可捕可不捕之间的人一定不要捕,如果捕了就是犯错误;凡介在可杀可不杀之间的人一定不要杀,如果杀了就是犯错误。

(二)现在全国积案未清的罪犯〔很多〕,必须有几个月用全力清理积案。因此决定:在今年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一日的四个月内,全国各地,不论农村和城市,除现行犯和由各省(区)市党委呈请各中央局批准的少数人外,应一律停止捕人,以便集中精力清理积案。

(三)为了防止在镇压反革命运动的高潮中发生“左”的偏向,决定从六月一日起,全国一切地方,包括那些至今仍然杀人甚少的地方在内,将捕人批准权一律收回到地委专署一级,将杀人批准权一律收回到省一级,离省远者由省级派代表前往处理。任何地方不得要求改变此项决定。关于在共产党内,在人民政府系统内,在人民解放军系统内,在文化教育界,在工商界,在宗教界,在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内清出的反革命分子,其捕人和判罪应遵照中央五月八日指示<sup>(3)</sup>,一律报请大行政区或大军区批准,有关统一战线的重要分子,须报请中央批准,以昭慎重。

(四)现在全国各大中城市,镇压反革命的工作已经展开。但因运动发动较晚,有些城市镇压得还很不够,群众要求继续镇压,因此仍需大杀几批,并争取在七月底以前,杀掉预计数字的三分之二。经过此次全国规模的镇压反革命运动以后,尚未破获的特务间谍分子的活动,必会更加隐蔽,因此,公安部门必须进行更系统的侦察工作,并教育人民群众多方面地注意防奸工作。

(五)清理大批罪犯的积案,是最近几个月内的一个极其艰巨的工作。各地必须通过党委,并在党委的坚强领导之

下,从各方面调集大批的得力干部,采用突击方式,在六月至九月的四个月内,将积案基本处理清楚。其中最大部分,必须在六、七两月内处理清楚。如果不在夏季处理完毕,拖到秋冬冷季,必将产生严重后果。

在清理方法上,首先应清理该杀的和可以释放的。对于拟判一年以上徒刑的犯人,除不能劳动者外,必须一律组织他们参加劳动。为克服监狱拥挤、营养不良、医药不足、发生疾病死亡等不良情况,应当仿照北京的办法,立即使他们离开监狱,参加劳动,在劳动过程中听候判决。对于判刑在一年以下的犯人,在多数群众同意的条件下,可以采取缓刑或假释的办法,交群众负责管制。

(六)大批应判徒刑的犯人,是一个很大的劳动力,为了改造他们,为了解决监狱的困难,为了不让判处徒刑的反革命分子坐吃闲饭,必须立即着手组织劳动改造的工作。凡已有这一工作的地区,应在原有基础上加以扩大。主要的办法,是由县一级,专署一级,省市一级,大行政区一级和中央一级,共五级,分工负责,划分人数,指拨经费,调配干部和管押的武装部队,组织犯人劳动,从事大规模的水利、筑路、垦荒、开矿和造屋等生产建设事业。此事极为艰巨,又极为紧急,必须用全力迅速地获得解决。

(七)对于“中层”和“内层”的反革命分子,必须从现在开始,有计划地加以清查。决定遵照中央指示在今年夏秋两季,采用整风方式,对留用人员和新吸收的知识分子普遍地初步地清查一次。其目的是弄清情况和处理一些最突出的

问题。其方法是学习镇反文件,向着留用人员和新吸收的知识分子,号召他们中间有问题的人(不是一切人)用真诚老实的态度,交清历史,坦白其隐藏的问题。这种坦白运动必须由首长负责主持,采取自愿原则,不得施行强迫。每一单位时间要短,不要拖长。其策略是争取多数,孤立少数,以待冬季的进一步清查。对于首脑机关,公安机关及其他要害部门,则须在六月至九月内首先加以清查,并取得经验,以资推广。在政府系统、学校和工厂中进行此种清查工作时,必须有党外人士参加此种清查工作的委员会,避免由共产党员孤立地去做。

(八)对于被镇压的反革命〔分子的〕家属,必须进行适当的工作,以减轻或消除他们和人民的对立情绪,并争取其拥护政府的措施。为此,第一、应向他们说明,政府的政策是只惩办反革命罪犯本人,并不株连其未积极参预反革命活动的家属,使其了解政府的宽大处置,并各安生业。第二、没收反革命分子的财产时,必须留给其家属以足够维持生活的财产。其财产较少者,一般可免于没收,以示宽大。第三、应有重点地布置侦察,进行监视,并对那些坚决反对人民和进行破坏的分子,予以必要的打击。

(九)对于外国反革命分子的打击,目前还十分不够。各地必须抓紧进行系统的侦察,求得弄清情况,逐步破案,以便争取于一年至一年半内肃清帝国主义在华的特务间谍分子。

(十)公安系统,包括警察和公安部队在内,必须于此次

镇压反革命的伟大斗争过程中,如像南京公安局所提出的计划那样,认真地加以审查、清理和补充,使公安系统健全起来。

(十一)全国各地,必须在此次镇压反革命的伟大斗争中普遍地组织群众的治安保卫委员会。此项委员会,农村以乡为单位,城市以机关、学校、工厂、街道为单位,经过人民选举组织之。委员人数少者三人多者十一人,必须吸收可靠的党外爱国分子参加,成为统一战线的保卫治安的组织。此项委员会受基层政府和公安机关的领导,担负协助人民政府肃清反革命,防奸、防谍,保卫国家和公众治安的责任。此项委员会,乡村须在土改完成之后,城市须镇反工作开展之后,有领导地进行组织,以免坏人乘机侵入。

(十二)目前在全国进行的镇压反革命的运动是一场伟大的激烈的和复杂的斗争。全国各地已经实行的有效的工作路线,是党委领导,全党动员,群众动员,吸收各民主党派及各界人士参加,统一计划,统一行动,严格地审查捕人和杀人的名单,注意各个时期的斗争策略,广泛地进行宣传教育工作(各种代表会,干部会,座谈会,群众会,在会上举行苦主控诉,展览罪证,利用电影、幻灯、戏曲、报纸、小册子和传单作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打破关门主义和神秘主义,坚决地反对草率从事的偏向。凡是完全遵照这个路线去做的,就是完全正确的。凡是没有遵照这个路线去做的,就是错误的。凡是大体上遵照了这个路线,但没有完全遵照这个路线去做的,就是大体上正确但不完全正确的。我

们认为这个工作路线是继续深入镇压反革命工作和取得完全胜利的保证。在今后镇反工作中必须完全遵守这个工作路线。其中最重要者为严格地审查捕杀名单和广泛地做好宣传教育。做到了这两点,就可以避免犯错误。

(十三)为了使镇压反革命的伟大斗争完全遵守上述工作路线,避免犯错误和纠正已经发生的偏向,中央一级,大行政区一级,省(区)市一级和专区一级,共四级,均必须派遣多数的视察组,每组三人,向下一级至几级检查各地的镇反工作。各级工作组凡未派者,必须于六月内派出,不得迟延。视察和检查的标准是中央和各大行政区关于镇反工作的各项决议、指示和法令。

(十四)为了迅速地了解和及时地纠正错误,决定从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一日的四个月内,从县级起直至中央,共五级,必须每五天由下级公安机关的首长用电话、电报或其他方法报告工作情况一次,不得违误。

(十五)以上各项,要求各大行政区一级和省(区)市一级,于六月一日以前,订出具体计划,正确地施行之,并报告各中央局和中央备案。

(十六)决定于八月内召开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检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已节编入《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 关于将捕人杀人的批准权 一律提高一级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子恢〔1〕同志,并告饶、邓、习〔2〕:

五月十一日电收到。为了不使步骤混乱难于掌握(目前中南西南两区已有难于掌握的形势,必须严重注意),捕人杀人的批准权必须一律提高一级,不许有例外。在土改区可由省派代表至专区,由专区派代表至县,掌握材料,用电话向专区请示批准捕人,向省请示批准杀人,这样对于捕杀少数人仍是便利的。

毛 泽 东

五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

〔2〕 饶,指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习,指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







# 转发中央办公厅秘书室 关于处理群众来信的报告 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区党委,市委,地委,县委;各大行政区,各省市区,各专区,各县人民政府的党组,并告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门的党组:

必须重视人民的通信,要给人民来信以恰当的处理,满足群众的正当要求,要把这件事看成是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加强和人民联系的一种方法,不要采取掉以轻心置之不理的官僚主义的态度。如果人民来信很多,本人处理困难,应设立适当人数的专门机关或专门的人,处理这些信件。如果来信不多,本人或秘书能够处理,则不要另设专人。下面是专门处理人民给我来信的秘书室关于处理今年头三个月信件工作的报告〔1〕,发给你们参考,我认为这个报告的观点是正确的。

毛 泽 东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节编入《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











## 应当重视电影《武训传》的讨论<sup>[1]</sup>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日)

《武训传》所提出的问题带有根本的性质。像武训那样的人,处在清朝末年中国人民反对外国侵略者和反对国内的反动封建统治者的伟大斗争的时代,根本不去触动封建经济基础及其上层建筑的一根毫毛,反而狂热地宣传封建文化,并为了取得自己所没有的宣传封建文化的地位,就对反动的封建统治者竭尽奴颜婢膝的能事,这种丑恶的行为,难道是我们所应当歌颂的吗?向着人民群众歌颂这种丑恶的行为,甚至打出“为人民服务”的革命旗号来歌颂,甚至用革命的农民斗争的失败作为反衬来歌颂,这难道是我们所能够容忍的吗?承认或者容忍这种歌颂,就是承认或者容忍污蔑农民革命斗争,污蔑中国历史,污蔑中国民族的反动宣传,就是把反动宣传认为正当的宣传<sup>[2]</sup>。

电影《武训传》的出现,特别是对于武训和电影《武训传》的歌颂竟至如此之多,说明了我国文化界的思想混乱达到了何等的程度!

在许多作者看来,历史的发展不是以新事物代替旧事物,而是以种种努力去保持旧事物使它得免于死亡;不是以阶级斗争去推翻应当推翻的反动的封建统治者,而是像武













# 中央批发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 关于组织全国犯人劳动改造 问题的决议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各大军区,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地委,县委,地方军区,各级公安部门,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党组:

兹将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关于组织全国犯人劳动改造问题的决议〔1〕发给你们。中央批准这个决议,望你们遵照执行。

中 共 中 央

五月二十二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五日通过的关于组织全国犯人劳动改造问题的决议指出,对反革命犯和普通犯人必须根据惩办与改造相结合的原则,并适应全国各项建设的需要,着手制定通盘计划,组织劳动改造工作。凡有劳动条件的犯人,应一律强迫其参加。





# 转发上海市委关于严防在控诉会上 扩大打击面的通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南、华南、西南、西北、华北、东北各中央局：

上海市委关于严防在控诉会上扩大打击面的意见〔1〕是正确的，请你们加以注意。

毛 泽 东

五月二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共上海市委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九日关于严防在控诉会上扩大打击面的通报中规定的几条意见是：（一）控诉会的控诉对象一律确定为被捕罪犯（并以罪大恶极的为主）。（二）控诉会不能变成斗争会，不能把打击面扩大到落后分子以及有关生活作风、思想观点方面。（三）控诉会不能在一个基层单位连续不断地召开。一般的好好准备召开一次即可。如无具体控诉对象可不召开，以座谈讨论已破获的反革命案件等方法，提高群众的政治认识。































































































































































































































































































































































































































































































































































































































































































































